洗冤錄詳義

重刻洗寃錄詳義

古刑名家言存於今者莫如晉和凝疑獄集宋鄭克折獄便覽其書皆論平反寃濫抉摘奸慝之事而於檢驗未詳焉至理宗朝湖南提刑宋慈始為洗寃集

錄專論檢驗諸法既詳且明矣
國朝許珊林太守復采成案臚
列上方名曰詳義條分縷析益
復瞭然於是折獄之吏皆得守
其法以定案而奸胥仵作無以
售其欺豈非惠民之良法哉昨

鄭盦弟官刑部侍郎時嘗刊以
行世郵寄數部霽自念服官
以來由牧令擢升郡守其後為
監司者七載為臬司者兩省皆
設有讞局濱海事繁每遇疑案
未嘗不三復其書今春承乏鄂

藩長夏校讎官局中書尚闕
此種捐俸重梓屬桃坡秋谷
兩弟覆加校勘並增以先哲名
言及增輯救急方十二則俾州
縣之官得此書悉心推驗神而
明之庶足以雪沉冤而定信讞

願與有牧民之責者共勉旃焉

光緒三年秋湖北布政使潘霨

宋本洗冤集錄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內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然嘗試重以仵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澇漉每

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囘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敘

刻洗冤錄詳義敘

檢驗之有洗冤錄猶讞獄之有律例也顧律例日益精審而是書自宋迄今輾轉更易不無譌舛坊刻魯魚尤夥余曩時捃集各舊本并元槧本宋慈洗冤集錄及無冤平冤諸錄參互攷訂以求其是亦既有年矣因勒爲詳義一書其書分列三層錄原文于下層界畫以清段落圈點以明肎綮而餘仍其舊示慎也下層之上爲詳義或摭拾成說或直抒已見或抉原文之譌自一字一句非確有依據不輒下懺妄作也其各直省新舊成案有可印證者咸坿廣晵記也上層爲原文

各段子目標而出之言者愈詳覽者愈飭也書成會釋褐官山左復改官江南如醫者之臨證不僅讀古方書矣因益留意點勘續得影宋本集錄暨諸家校本稍復損益閒以歷年親檢各案坿載一二徵驗異同葢至是凡四易稿矣嘗讀月令有所謂瞻傷察創視折者而繼之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夫傷也創也折也雖所傷不同其爲傷一也傷多有迹而易見獄多無情而難憑而何其瞻焉察焉視焉之言之加詳也余每歎其爲慮至深而有以切中後世之弊也今夫獄者受成于衆人者也我不能決豈無忠信如仲氏者起承其後而

今世庶獄輕重壹皆取平于律例苟失其平外而司臬內而部寺皆得原情指駁以正其偏頗而檢驗者受成于一人者也州縣而已傷之有漏無漏畸重畸輕司臬不知也部寺不知也惟視格目以為斷間有疑所檢與案情歧異駁令他人覆檢至于再至于三朽骼腐胔備受慘毒而亦止于此矣是有迹者之難憑視無情為更甚夫自八股取士以來為州縣者事皆入官而後學彼厭棄穢惡爇香高坐取辦于仵人之口者無論矣卽有肫懇之士懷惻怛之實然平時未嘗研究至臨事辨別不審疑似罔惑因而受欺者又豈尠哉此余淺

有味乎月令之言而于洗冤之義所爲尤加詳而不厭也余前牧平度時時奉大府檄鞫佗邑命案青齊之閒俗輕生多鬬很善誣執狡辯及來江蘇歷守鎭江淮徐諸郡俗亦很且狡而淮徐尤甚余皆以是書開誠指示卒俛首帖服因念善本之難得而余之斷斷于是者非敢爲一己明察地也繕而刻之俾凡有司者手各一編抉實義以袪素惑其諸民冤可盡洗乎是爲敘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十月丙申朔越七日癸卯海甯許槤敘於蘇城之實事求是齋

洗冤錄詳義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先立明供狀
定執要害致命
比對傷痕挨次填注
不得假手吏胥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遇有疑難廣爲訪察
訐告不宜妄準
親屬乞免檢

老幼塞責親密誣證
行兇器仗急爲收索
先令親鄰識認兇否本屍
驗狀逐一開載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上官委勘秉公鞫審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聚衆打人定致命痕
傷多指定一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驗傷及保辜總論
鬭毆重在保辜
地方即時首報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各種保辜成案附
謀故並服制及拒捕不準保辜各成案附
屍圖 附現擬屍圖
屍格
囟叢辨附
頷頦辨附
嗓喉辨附
項頸辨附
脅肋辨附
趾指辨附

驗屍

多備物件藉以擁罨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檢仰面各處
檢合面各處
年歲身量傷痕分寸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法
驗毆死骨不損法
驗發變屍蔥白塗法
真傷發變手指按法
倉叢等處傷重卽死
受傷仰臥致有血墜

驗未埋屍

先驗頓屍處所
次驗屍身情形

驗已攢屍

先驗墳土

次驗屍身

洗罨

衙洗擁罨法

多備糟醋

選用襯紙

四時擁罨法

冬寒火坑法

春初火烘法

初檢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檢訖責令地保看守立狀

覆檢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驗訖有無爭論分別埋瘞看守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辨四時屍變

春令屍變形狀
夏令屍變形狀
暑月罨屍損處剝去浮皮
暑月損及虛處先有蛆出
秋令屍變形狀
冬令屍變形狀
盛熱屍變形狀
四時比較日期

辨傷眞偽

檢未腐屍
檢骨辨造作傷痕

生前死後傷痕眞僞

辨驗擦掃眞僞

紙布投放酒醋辨別弊竇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法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產門受傷身死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寡婦處女癥瘕

胎孕傷墮

驗孩屍法

白僵

鋪灰擁罨法

掘坑蒸罨法

驗已爛屍
用水衝淨方驗
屍首壞爛形狀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骨圖 附現擬骨圖 各骨圖說
檢骨格
龜子骨辨附
心坎骨辨附
肋骨辨附
方骨辨附
尾蛆骨辨附
膀骨辨附

羞祕骨辨附
全身骨辨附

驗骨

骨節總數
男女骨分白黑
髑髏骨男女不同
牙數不等
胸骨
心骨
項與脊骨
肩井飯匙骨
肋骨
腰骨
手脚骨
尾蛆骨
大小便
骸骨紙簽標號

骨色辨附

檢骨

晴明用蒸法
陰雨用煮法
陰雨織罩法
年久屍骨檢法
煮骨忌錫並仵作賄弊
油灌檢法
墨塗檢法
新緜拂拭檢法
辨傷形狀
檢訖仵作唱報
驗訖標號封埋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辨生前死後痕
辨人身舊痕
檢骨與驗[illegible]傷痕不符附
造作各色傷痕附
屍久腐爛檢顖門骨附
搯傷咽喉身死檢法附
悶死檢法附
自縊檢法附
被人勒死檢法附
肚腹小腹受傷檢法附
腰肋受傷檢法附
命門受傷檢法附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附
腎子腎囊受傷檢法附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附
產門受傷檢法附
木鐵甎石傷檢法附
燒死檢法附

煙熏死檢法附
搵水死檢法附
中糞毒死檢法附
毒死檢法附
受瘴死檢法附
服鴉片煙死檢法附
論沿身骨脈
自指甲上至手踝
自臂骨上至缺盆
自頭上至頂
自顖門下至承枕骨
自脊骨下至腰門骨
自腿骨下至骺骨
自足外踝至腳跟
滴血

滴血入骨
滴血入水
滴骨有受不受
滴水有合不合
父子滴血附
母子滴血附
祖孫滴血附
兄弟滴血附
檢地
詳究焚屍所在
日久忘其定在檢法

卷二

毆死
驗明屍傷定致命痕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毆死骨不損驗法附

手足他物傷

他物傷
拳傷
踢傷
他物手足毆傷痕損
撞打痕損顏色
傷痕斜圓大小
越日身死
當時身死
磕毆傷痕
棍棒毆殺
棒杖硬物拳腳致傷
踢傷分別鞾鞵輭硬
額肘膝揆及頭撞傷
驗他物傷在頭腦及屍身左右

驗他物拳踢痕
掌傷
鳥槍傷
木鐵等器甎石傷
辨別各傷形狀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肚腹小腹受傷身死
腎囊受傷身死驗法附
殺傷
未驗先問情由
殺傷形狀

辨別各種刃傷
分別尖刃齊刃
晉說要害致命
殺傷辨左右手
日久辨兇刀法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死後傷痕
被殺支解
割截死人屍首
截頭驗活時死後
身首異處
支解驗法

自殘
先問自殘情由
次驗刃傷形狀

自割頸上
自割喉下
辨別刀子磁器分寸
刀物自戕傷膜即死
用刀辨左右手
自割喉下只一出刀痕
自刎口服常辨
執刀之手死後頓曲
用刀自刎手指
用口自齩手指

自縊

先問自縊情由
詳問是何色目曾否解救
辨別自縊確實
懸挂驗法
解下驗法
縊死形狀不同

縊死深淺各殊

屍身橫懸側卧縊痕不同

自縊繩套有别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辨别自縊被弔

纒繞繫有兩痕

八字不交之處定有淡痕

血障

患病自縊

縊處掘下有炭

屋下自縊先看塵土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自縊移屍必有兩痕

屍首壞爛驗法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毆物假作自縊
辨別弔勒兩痕
隔物勒死假作自縊
被勒繩痕押扎形狀
死後繫扎痕
火燒烙痕
打拑勒死痕
被人絞勒痕
背殺勒痕
自勒被勒檢骨法附

溺水死

先問溺死情由
打量四至淺深
水浸多日形狀
渰死原未爭鬪面有刃傷
被打投水身死
春寒數日屍浮

風日吹曬形狀
自投推入分別
失足落水
患病溺死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年老下水搵死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形狀
病死被拋水內
毆死被推水內
被人倒提搵死
溺井死
先問落井情由
驗井面水沫
量井地四至
看井內頭腳上下

自投被推失腳各形狀
故入被推失脚辨驗
井中伏氣毒死

焚死

先問被燒情由
次驗被燒形狀
推入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辨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死後被燒形狀
筋著火急故縮
焦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燒死辨骨殖聲響
受傷後被燒

老病失火燒死
被勒抛掉火內
殺死却作火燒
失火燒死驗地下人形
勒死棄火驗喉閒痕
殺死棄火驗地下血
煙熏死附
煤熏死附
湯潑死
熱湯潑傷形狀
倒臥在湯火
因鬬入湯火
相潑自傷有別
卷三
疑難雜說

傷迹疑難臨時審察
刀傷
酒醉及失腳自傷
腐爛無迹可憑驗顖門骨
命門骨手擊立斃
屍無痕損宜詳
鬭毆分散失跌落水淹死
相打分散乘高失腳身死
爭鬭致死屍無痕損
年老虛弱爭鬧氣絕
驗無傷損又無病狀
被殘害死
被打後服毒自縊投水身死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疑難檢驗毋使仵作舞弊

屍傷雜說

驗病死人先問因由

病死形狀

求乞病死

病死發變

邪魔中風卒死

涎壅卒死

卒中死

中暗風死

邪祟卒死

暗風如發驚搐死

傷寒死

冒時氣死

斑疹死

中暑死

凍死

餓死

驚死

酒食醉飽死

燒酒醉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鍼灸死

男子作過太多脫死

陰陽症死

陰症死

受杖死

杖後因他故死

受杖因風身死

臨高跌死

自跌推跌有別

塌壓死

舍屋及牆倒石落壓死

樹木壓死

共擡一物力小壓傷

他物壓塞口鼻死

衣服溼紙搭口鼻死

他物壓塞死

壇罈捲束倒立死

倒入石灰水桶死

硬物癮墊死

馬踏死

驢足牛角傷

人馬驢騾牛踏傷

車輪拶死

車有橫輦直輦分別

雷震死

雷有震擊分別

虎齩死

顛狗傷死

蛇蟲傷死

死後被蟲鼠傷

道路死屍

吞金身死附

論中毒

參附毒
烏沙脹
閩粵瘴癘治法
肺癰腸風中臟諸症
食物相反
滇粵瘴癘身死形狀
蟲蛇毒物狂犬等傷
中毒檢骨

服毒死

服毒死後形狀
未死前形狀
服毒發作
銀釵探法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飯入屍口取與雞喫驗法
空腹食飽虛弱老病服毒形狀不同
糟醋罨法

喫物壓毒入腸臟驗法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驗法
死後假作中毒驗法
中毒稱服毒宜細辨

諸毒

蠱毒
金蠶蠱毒
鼠莽艸毒
巴豆毒
砒霜毒
鉤吻毒
冰片毒
水銀毒

果實金石藥毒
酒毒
藥毒菌蕈毒
銀鈎毒
服鹽滷死
服灰汁死
莨菪毒
苦杏仁毒
草烏頭毒
鴆鳥毒
服蟾酥毒附
服官粉毒附
服輕粉毒附
服鴨背艸毒附

意外諸毒

莧鱉并食
驢肉荊芥并食

漏滴肉
蜜鮓并食
藥後食河魨
食物禁
蛇遺水
餅花水
三足鱉
艸藥
食魚投荆花
老雞
黃蟺炒雞
鱔
守宮
暑衣
空屋邪氣
蛇虺涎
煤炭

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救縊死法
用手罨口
皂角細辛吹鼻
眞山羊血酒灌
僵定可救

救溺死

救溺死法
壁泥覆嗡
炒沙覆面
醋灌

石灰納下部
倒懸灌酒
倒懸吹耳
灸臍
四時分別救法
燒鏵覆臍
脫衣更換
燎紙熏鼻

治刃傷

傷未透膜
刀傷血出不止
刃傷痛不可止
金瘡腸出
箭鏃傷

救湯火傷

蚌漿搽治
冰片摩治
禁用冷物
杭粉調塗
陳醬寬塗
劉寄奴糯米漿搽糝
鹽末急糝
大黃醋敷

救中暍

地漿灌救
禁喫冷水
熱湯淋臍
熱土罨臍
溺臍代湯
蒜水研灌
生薑解渴
胡麻研末調服

救凍死

炒灰熨心

氈薦捲蹋

溺水凍極毋令近火

救魘

齩足呼名唾面徐灌薑湯

吹耳刺鼻

鹽湯灌救

韭汁灌鼻

灸足大指

皁角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中惡

韭黃刺鼻
皁角半夏吹鼻
羊屎熏鼻
醋汁入鼻
灸臍吹鼻灌耳
菖蒲研汁灌救

救驚斃

溫酒灌救

救撲打身死

控髮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跌壓傷

傷重昏暈救法
童便馬溺熱灌

加味四物湯灌救

治蛇蟲傷

利刀割肉

藍汁雄黃調點

米醋燒酒吮傷拔毒

白芷麥冬湯調服

五靈脂雄黃酒灌救

治顛狗傷

斑蝥雞蛋蒸食

擠血盡多飲薑汁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服下未久雞蛋調礬末灌救
服久磨鉛水灌救
鴨血糞清灌救
豆豉湯解
甘艸藍汁同飲
豆腐漿灌救

解巴豆毒

大豆煮汁冷飲
大黃等藥冷服
蕉葉擣汁冷服

解鼠莽毒

黑豆汁解
蓮房煎水灌救

解莨菪毒

甘艸藍汁灌救

解苦杏仁毒

杏樹皮湯灌救

解斑蝥芫青毒

豬膏等解法

雞鴨卵灌救

治菌毒

掘地攪水救治

解胡蔓艸毒

糞汁雞卵灌救

解蕈毒

金銀花生嚼

解艸烏頭毒

飴糖黑豆冷水救治

解射罔毒

甘艸等汁救治

解輕粉冰片毒

鉛壺煮酒任飲

新汲水解

救服滷

桌布洗水灌救

治吞金

鷓鴣肉等救治

輕粉調服

解藥蠱金石毒

石蟹磨水熱服

解水銀入耳

黃金枕熨

解煤熏毒

冷水蔔汁灌救

解飲饌毒
甘艸薺苨湯解
解救各種毒附
治蠱毒及金蠶蠱
白礬嘗試味甘黑豆不腥
榴皮湯解
白礬芽茶擣飲
保靈丹治一切毒
鰻鱺魚末救治
辟穢方
三神湯
辟穢丹
蘇合丸

宋淳祐閒湖南提刑參議宋慈著
內恕錄等書成洗冤集錄五卷厥後
代相增易辨驗益精俾洗冤得以昭
雪曰洗冤者洗發其冤使無枉縱冤
字賅生死兩造檢驗不眞妄擬償抵
生者被冤矣實係致命坐令漏網死
者蒙冤矣二者均不可不愼○宋慈
字惠父讀律佩觿作宋慈惠誤
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爲相
驗拆蒸爲檢驗
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
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
有扶同屍傷不容稍僞然惟速驗其
屍不變其傷易明久則發變潰爛是
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便難
辨別其弊叢生矣

洗冤錄詳義卷一

海甯許槤編校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鬭毆重傷即時親行身死之日照肰檢驗與此互相發明

驗未死之傷最要謹慎預防生風變症遺患不測先取生供質證明確責令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檢驗屍傷律內有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治罪之條

屍經發變皮肉赤色深重作青黑色屍骸往往執此以爲眞傷後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可以辨明折服

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塡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揑假淵瀆此人命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迅速前往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真情

手足指甲及臍內並可納物不獨頂心等處為然

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先問屍親因何起釁何人用何物致傷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證是否真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有口供然後對衆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傷痕不確者卽與辨明塡註屍格

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

定執要害致命

比對傷痕挨次填註不得假手吏胥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內或已破斷入骨靑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塡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熏隔任聽仵作喝報吏胥塡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滷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不親臨監視假手吏胥難免增減之弊檢驗律故有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治罪專條至仵作於未驗之先令其在旁伺候不許遠離以防賄屬

此等自盡命案細審則案得眞情輸服則退無後言便可於初報文內援擬詳結以免拖累

刑律檢驗例云某係輕生自盡毆非

遇有疑難應為訪察

[illegible][illegible]訊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揑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又云檢驗自盡命案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凡自盡命案審有自盡實跡即將有無威逼審明擬議立案不得止驗供詞故留疑竇致滋拖累

非立時身死而曾經醫治者必傳醫生訊明是何病證用何方藥且恐有意外他故密訪亦不可少但須信任得人方無貽誤

訪察一事甚難余任山東因鄰封請余代驗身人先往確探或云被人拉

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仵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罨音遏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

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訐告不宜妄準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鬧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準

親屬乞免檢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

致斃或云兵役將其人剝去衣服凍死及至驗視死者果無下衣惟驗周身一無傷損手足髮顆牙齒動搖與本著燒酒醉死相符後訊實係因服燒酒過多自脫下衣渡河行不半里寒厥斃命此訪察之不足恃也

此等訐告非因訛詐不遂必是素有嫌隙故不宜妄準

余任徐郡時凡遇控府人命案件大率旁人訐告爲多概予批駁惟事關毆斃命屍屬納賄私和者一經旁人告發訊係確實仍準親提究辦此云不宜妄準者並非一概不準也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人買和不可遽信若屍不在原所更恐

老幼塞責
親密誣證

行兇器仗急爲

有捏飾私和等弊難免日後釁端

刑律檢驗門云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準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因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人命報到即向原報人查問四鄰確實填明即票飭役傳集屍所以憑質訊臨場再行根問如非實在鄰佑即將原報人責處如此一二次外間咸知長官無可欺朦自無妄攀之弊至干證尤爲案內切要之人設有不確後患無窮

凡追到行兇致命器仗比對傷處實係相符開具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

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爲實全在斟酌

又有行兇人將切證眞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

收索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肨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

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金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貯庫

命案兇器無異盜案贓物若不立時追獲比對傷痕分寸相符雖成信讞即實係正兇亦多翻案之處

北史李崇傳云崇為河東太守有流兵解慶賓兄弟坐事從揚州弟思安背役逃亡慶賓懼責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為同軍兵李蓋等所殺詣州訟之蓋等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崇疑之密遣二人詣慶賓告曰僕住北州北有人見過云姓解名思安有兄慶賓住揚州為往報必厚道慶賓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二人具以告崇崇攝慶賓問曰汝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賓引伏更問蓋等乃云自誣獄遂雪

驗狀逐一開載

無主死人尤宜詳愼

驗狀即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

雕青自古有之禮記王制雕題交趾鄭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題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額非惟雕額亦文身也嘗觀酉陽雜俎載張幹劄膊王力奴劄胸腹趙武建劄一百六處五代史周太祖黥其頸爲飛雀元以前豪俠子弟比比皆然明時禁嚴此風遂絕

無主屍首凡面貌身量並衣帽顏色式樣均宜詳細開載以便示召親屬認領

又律市廛例云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傴（音雨）僂（音樓曲背也）、拳跛（音頗）、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蹏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愼。不可稍有疏畧。

上官委勘秉公鞫審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上司委別州縣帶令本管書吏仵作前往驗辦以免袒庇之弊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道光十六年部咨

各省死罪人犯如在監病故無論會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概令該縣迅速通詳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驗報若時逢盛暑及離省窵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報道光十八年部咨

凡上官數批檢閱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覬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揣窩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鞫審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致命重傷者以傷重者爲致命也致命要害處者如鬪毆例所云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命論抵是也

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一語未可拘泥畢竟通驗爲是

驗屍果有磕跌等舊傷未便抹卻但須照傷晉說訊明受傷因由致傷情狀自無冤抑不虛駁詰矣若檢骨只宜就告證定擬要害處檢之否則恐磕跌等舊傷無憑查訊反滋疑竇

檢骨辨生前死後篇云人身舊痕如跌仆爭毆杖痕瘡瘢雖久不滅但周

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葢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拔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漸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

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與新毆傷痕有辨又驗屍篇云看某處有無雕青灸瘢瘡瘤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可見舊痕究須聲說分明

此下二段當與後頁聚衆打人一條參看既有傷痕不能抹煞也

刑律鬪毆及故殺人例云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鬭者爲首盜有原謀者謂原謀在場同毆也坐初鬭者謂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也

證人。本說百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

聚衆打人定致命痕

凡共毆之案訊明致命之處勿輕宣露立訊下手之人供明起釁因由毆打形勢將某傷係何人先毆某傷係何人後打各傷供有著落兇將追獲對明則應抵與餘人當時洞悉不至日久推卸罪有枉縱

致命之處傷輕另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

兩傷相彷以後下手者擬抵其下手之先後全在屍場確問生死出入攸關最宜詳慎

先論緊要處者即所云致命要害處也次論傷痕者即論其傷之足致命與否

毆人因出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棱致有歧誤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

傷多指定一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毆死篇云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虛怯要害身死

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而磕之則輕重難料且亦不必專在仰面頭額等處

自跌向後磕撞背肋間亦有之但須致跌之情形相合証佐分明耳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鬬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葢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

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余任淮郡時有山陽縣民人在縣呈報伊弟被人毆死身受多傷一案該縣某令目係短視屍屬賄通仵作將屍身發變諸處喝報磕撞傷痕塡合照塡格內被告不依來府控究云某人委係猝病在伊門首倒地身死伊兄訛詐不遂賄通仵作妄報等語查屍場距郡城不遠隨與某令帶同別仵開棺覆驗所有原塡磕撞傷痕悉係發變被仵作妄報所致當將刑仵人等分別治罪完結此又是仵作納賄妄報更非隨意混開可比司牧者尤不可不知也

鬬毆重在保辜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

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官司驗明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惟過失傷人不責保辜

洗冤錄表此云責付毆者醫治後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且貧富不同設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粟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其家正爲此也

地方即時首報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鬭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

鬭毆傷人必以地方首報為憑者非偏信地方而不信屍親也屍親事關切己每多以輕報重地方乃在官人役即有扶揑究不敢輕重懸殊致干譴責

傷人時刻有關限內限外之分即兇手生死所係不可不慎至兇器干證亦必立時追質庶無後患

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注自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位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顋頰等處應於格內注明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檢驗必須詳慎

取棍連頭頰長若干字樣

鬬毆傷重之人具控到官該管官卽帶領仵作親往驗看如有扛擡赴驗並該管衙門仍令擡驗者例內各有治罪專條

驗未死之傷不必比對傷痕分寸正恐破傷生風變症不測

告檢卽告驗

鬬毆限內身死傷痕長寬分寸與生前所驗不同蓋生前血凝氣滯其傷發見迨調養數日舊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爲憑

命案全在確審初供若初供忽略及至覆審招解始行究詰眞情不特前

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與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

於始

定招擬罪更須詳愼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後互異致多駁詰且恐兇犯之狡飾多端屍親之扳誣百出以至干證偏徇拖累無辜均所不免問官無所適從妄事刑求難免失出失入之弊四不扶同甘結原被干證及吏仵也

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

定招擬罪即今時之覆詳招解設有不符定干嚴譴

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愼。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躭延歲月。

控告日久命案證指者居多誤執傷痕者亦復不少蠢蚩之民非固持己見即受人愚弄及至驗明反坐悔之莫及遇有此等案件宜不憚再三反復開導人非木石或一悔悟說出眞情則死者可免拆蒸之慘生者得覺

若果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始準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反坐之罪所全爲不少矣

刑律檢驗例云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此云查大小建篇末復云計算被傷時刻總因辜限內外生死出入攸關不得不慎之又慎

輕檢之檢係是檢骨詳檢之檢乃是驗屍古人檢驗不分也

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致命之處而傷

逐段分晰正爲死於辜限內外者當因傷之輕重細推有無別情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

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屍格及骨格兩肋俱不致命此云必死之處者因傷重即可致命後驗屍篇云前後肋傷重即死平冤錄云左右兩肋亦係緊要虛怯致命處

別本血流作腸流血流未必致命腸流必致命似腸義較長

當推別情者推其有無傷風他病及圖賴之類

心、顖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顱、胷膛、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驗看按傷勘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名例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百刻者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

刑律保辜限期手足他物傷人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為正限例俱加十日為餘限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惟刃傷人至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

折獄龜鑑云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之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

陝西省常士弼刃傷常有鈺身死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係何時何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疏內聲明照例

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故從前律注稱過辜限一刻即爲限外又名例律注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即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有鈕於十一月十三日午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時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聲請減流乾隆八年部駁案

查從前各直省辦理鬬毆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器非爲他物扣限二十日者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畫一嗣後鬬毆保辜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

各種保辜附內損吐血

金鐵等器傷人未付用刃俱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扣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畫一而科斷亦不至歧誤矣

乾隆四十年部咨

貴州省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血身死作何保辜咨請部示查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省關鼎毆傷劉二白內損身死部駁照折肢墮胎之例保辜又嘉慶八年湖南省謝明貴毆傷鄒丙秀右脇內損吐血身死題明與折跌肢體墮胎一例保辜誠以毆人至墮胎與折跌人肢體致成殘廢之案均較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為重故定例有輕重之別保辜即有久暫之分若毆至內損則傷雖手足而臟腑損壞以致口鼻出血受傷既重醫治為難自應照破骨折肢墮胎之案一律保辜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

腎子破損

損吐血越三十七日身死尚在五十日保辜正限之內應令按律擬抵嘉慶二十年部咨

山東省潘云祝踢傷潘思收腎囊並左腎子破損越二十四日身死查毆踢人腸與小腹致內損吐血者俱照破骨傷保辜至踢傷腎囊致腎子破損應如何保辜不特律無明文詳查亦無辦過成案惟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為要害而傷至破損與毆踢人腸與小腹致內損吐血者無異且腎囊本係虛怯處所腎子既至破損亦與破骨無異潘云祝自應照破骨傷保辜潘思收係越二十四日身死核計尚在正限五十日之內應將潘云祝擬抵若依手足傷保辜則係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得聲請減流罪名出入攸關該省

折齒

刃傷透內

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是否別有依據應令查明定擬到日再行核覆道光三年部駁案

福建省苑佛被邱協鋤柄撞落牙齒查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保辜應照他物傷論

乾隆五年部駁案

貴州省楊老八戳傷謝昌賢越四十三日身死原驗謝昌賢被戳左乳深至透內傷口現尚潰爛係因本傷身死該省以傷人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因左乳係屬致命必死之處刃戳透內又係極重之傷似較筋斷為重若依刃傷辜限科以傷罪恐失之輕縱是以照破骨傷五十日扣限將楊老八依律擬絞監候等因部駁查刃傷透內向俱照刃傷法並無因所傷較重即照破骨保辜明文

毒藥灌耳

楊老八識傷謝昌賢左乳透內越四十三日身死係在刃傷保辜正餘限外按律止科傷罪楊老八改依刃傷人律擬徒嘉慶十年說帖

廣東省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王王秀耳內潰爛越五十四日身死該省依湯火傷保辜以王王秀死在正餘限外王茂原止科傷罪部駁查毒藥殺人律係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保辜明文此謂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人口內有置人於死之心若僅用毒藥灌人耳鼻孔竅初無致死之心自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間惟毒藥甚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其保辜限期未便以湯火傷保辜查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而用毒藥置人耳內既致潰爛則與毆人內損無異王茂原自應照破骨傷

採瞎兩目

保辜扣限定擬道光四年說帖

廣東司叅奏于六將蔡泳貴兩眼採瞎越十七日身死查眼睛雖非致命部位實屬虛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爛無有凋闘筋絡已斷即與傷至骨損無異自應照破骨傷保辜道光七年說帖

湖廣省李春倸被陳家道棍毆右臁肋骨斷復被案內餘人周士連戳瞎兩目周士連於未經結案之先監斃該省以李春倸被戳兩目並非致命之傷仍將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以絞抵查兩目雖非致命部位第業經戳瞎即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戳瞎兩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限保辜過非輕淺傷痕可比即因李春倸有右臁肋傷痛難忍之語決為陳家道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倸非死於

齩落右
耳
齩落鼻
尖
鼻梁骨
損
謀故並
服制及
拒捕不
準保辜

周士進之戳瞎兩目則可若謂周士連之戳瞎兩目並非致死重傷則不可令周士連既於未經結案之先在監瘐斃自應比照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準其抵命例將下手應絞之陳家道減等擬流駁令按例另擬具題道光十三年說帖

齩落右耳照他物傷保辜嘉慶十四年貴州司現審陳得桂案

齩落鼻尖照他物傷保辜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富春等二案

鼻梁骨損作破骨傷論道光七年直隸省題劉桑毆傷吳檔身死案

河南司案呈鳥槍竹銃為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詳繹例內以字之義應與真犯故殺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鳥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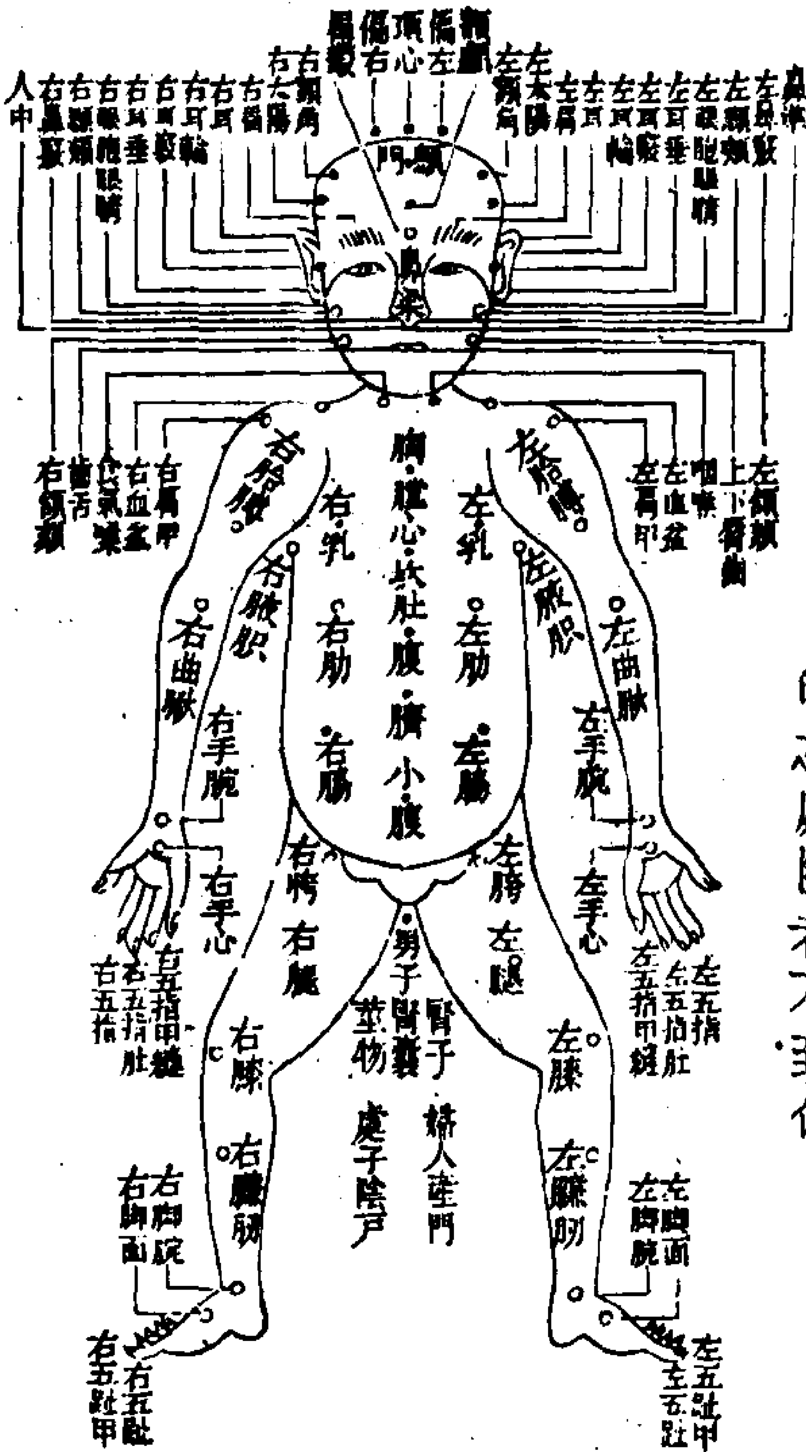
附

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邱阿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查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並不
論其傷之輕重毆傷尊長律稱但毆
即坐不論其有傷無傷至竊盜拒捕
一經刃傷事主即罪應擬絞是以謀
故殺及有關服制並罪人拒捕各案
俱不在保辜之列嘉慶六年部咨
奉天司案呈佟懷玉謀戳胸佟氏越
五十七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餘限
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
絞候查謀故殺例不保辜駁令改依

鬬殺人律斬候嘉慶二十五年部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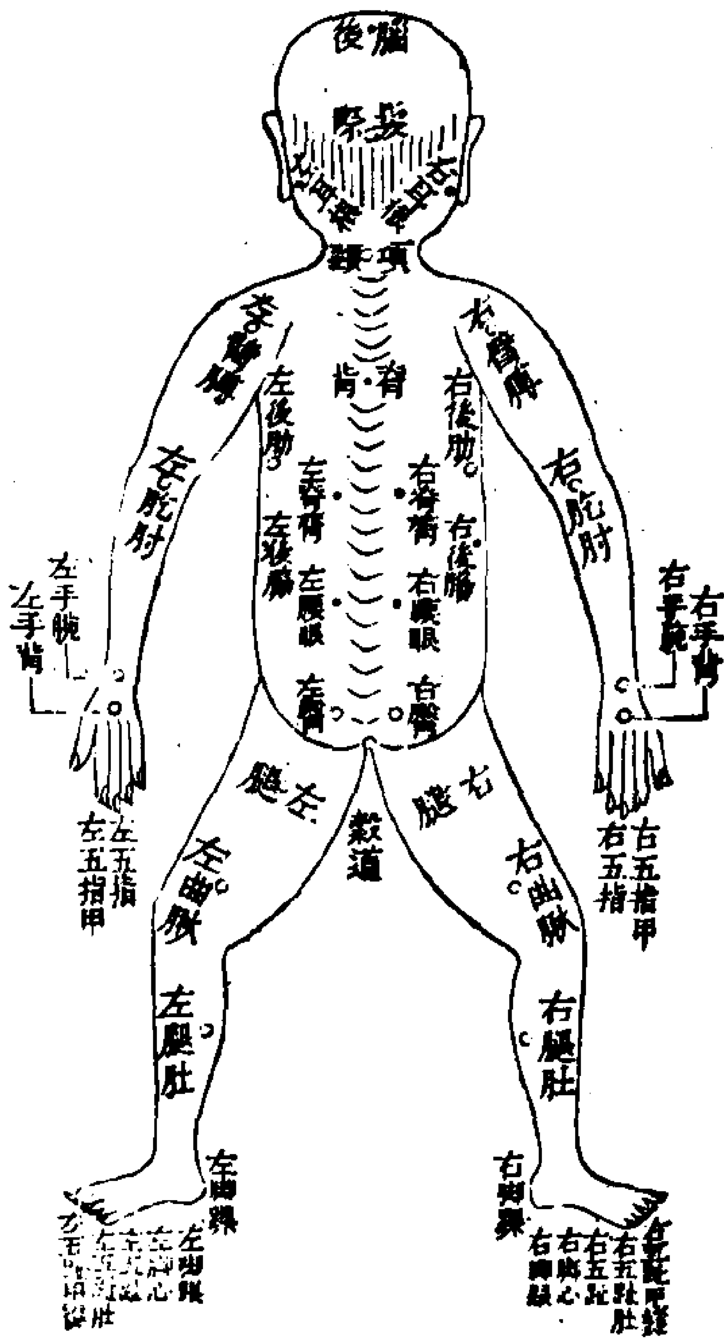
四川省蕭聯陞因搶奪路登朝銀兩用石擲傷路登朝額顱骨損潰爛越一百三十餘日身死雖在破骨傷正餘限外惟查罪人拒捕向無保辜之例路登朝既因本傷身死自應仍按本例定擬將蕭聯陞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嘉慶十五年說帖

屍圖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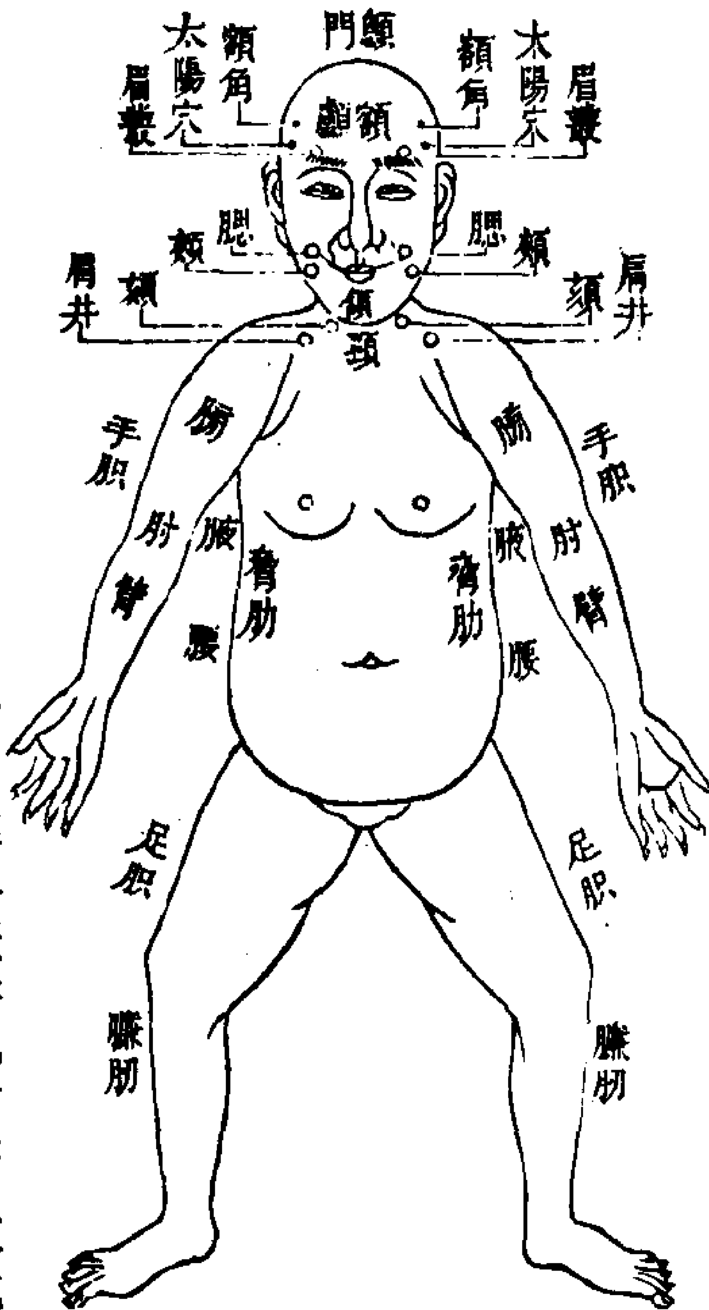
案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圈者不致命

屍圖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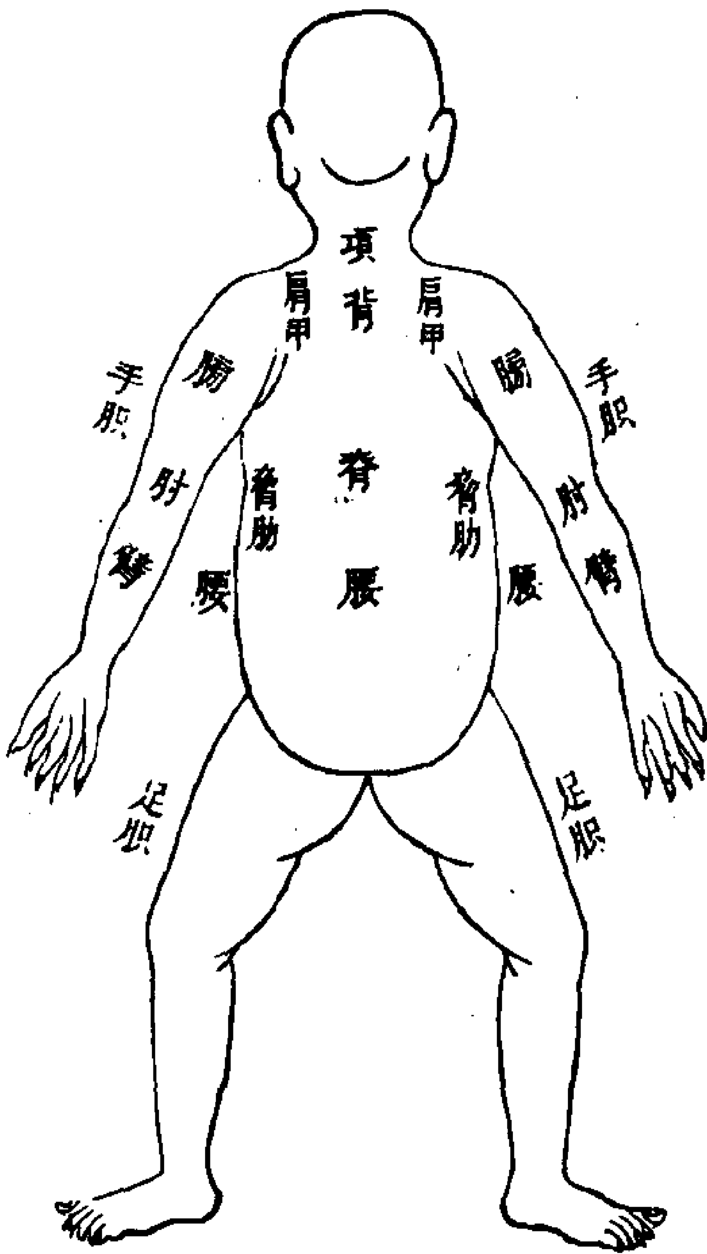
現擬屍圖　仰面

案前圖有部位不符及名目沿誤者另標於此其餘仍照前圖不再挂綫以省繁複



此圖以備攷覈而設遇有驗屍之案仍照前圖塡注免致兩歧

現擬屍圖 合面



右圖所列各條其說解已備載驗屍檢骨及屍格骨格上層並各骨圖說茲復摘敘簡要數語逐條開載於後俾司牧者臨場易於檢查其與原圖不相符合之處可一覽即知矣

顖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應改

額顱緊接髮際原圖稍低應改

額角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顱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與額顱高下懸殊應改

太陽穴在眉際之末斜上少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應改

眉叢係左右兩眉叢聚處並非正中應改

腮在顴骨之下頰車之上虛軟無骨處頰即下把殼之兩旁原圖合腮頰為一列在頰車之尾應改

頷為下脣至末即下把殼之正中頦為結喉之上兩旁虛軟無骨處原圖合頷頦為一列在頰車部位應改

頸項前也自頦下至喉上統名為頸項頭後也即受枕之處然則頸為仰面項為合面原圖誤合為一列在合面應改

肩井乃肩髃骨之陷中並非骨名檢骨圖格誤與臆骨合為一處致將屍圖屍格脫漏此條應補

肩甲即肩髆在合面背骨兩旁成片如翅者原圖誤以肩髃為肩甲

列在仰面應改

膀亦作髈自肩下至肘端止原圖於仰面稱爲胳膊於合面稱爲臂膊均誤膊卽肩甲亦稱肩膊與膀異應改

肘臂節也俗名曲瞅原圖於仰面列爲曲瞅於合面列爲肐肘前後兩歧應改

臂自肘下至腕上止原圖仰合兩面俱無應補

腋在膀與脅之閒近上凹處胑卽肢字手足四肢也原圖合腋胑爲一并列腋下應改

脅爲腋下至腰上總名其骨謂之肋原圖於上半有骨處爲肋下半無骨處爲脅是誤以腰爲脅矣應改

腰在臍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爲腰原圖誤以兩旁爲脅中爲腰眼應改

背自項骨下數至第十一節止脊自十二節至十八節止腰自十九節至二十四節止原圖以項頸爲五節脊背爲六節脊膂爲七節腰眼爲五節名目與部位均誤應改

屍格即檢驗律所云屍狀檢驗總論所云驗狀及則溺水條下所云格目元時亦稱屍帳王與無冤錄有大德八年屍帳例

宋本分正面翻身左側右側檢骨篇亦分爲四縫此但分仰面合面將左右兩側各名件統繫在內未免牽合如兩耳耳輪耳垂耳根兩面均有此以兩耳耳輪耳垂屬之仰面耳根屬之合面是部羣合之一端也應照宋本分正翻兩側爲是

顖本作囟說文囟頭會腦蓋也方書頂中央旋毛中爲百會百會前一寸半爲前頂百會前三寸即顖門論沿身骨脈篇云髮際正下者額後

漢書馬融傳注顱額也

驗屍篇額角下有左右字此脫刺灸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一仰面致命共十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顖門

額顱

額角

心法云額角額兩旁棱處之骨
論沿身骨脈篇云眉際之末者太陽
穴案眉際即眉棱骨
方書耳者腎之竅心亦寄竅於耳故
耳竅受傷立時畢命
方書咽者嚥水喉者候氣案即自殘
條下食系氣系
人之有胸猶屋之有堂故稱胸堂今
作膛非玉篇膛肥也義異
驗屍篇婦人兩乳旁致命
心坎在胸堂歧骨之下
增韻腹肚也博雅胃謂之肚刺灸心
法云膈之下曰腹俗名曰肚
脅為腋下腰上總名今指腰以下虛
輭處為脅非是詳後脅肋辨
上肚腹之肚即方書所云胃脘亦名
大腹是肚即腹也其下為臍臍下為

兩太陽穴左右

兩耳竅左右

咽喉

胸膛

兩乳左右

心坎

肚腹

兩脅左右

臍肚

小腹方書名少腹俗稱小肚是臍肚之肚即小肚也現行屍格改爲小腹并與臍分作兩條較有區別

凡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手處聲明透至合面長闊若干分寸其自合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複開報則以一傷而成兩傷矣

眼胞即眼眾刺灸心法云即兩目上下外衛之胞也

口旁虛輭無骨處曰顋顋上下曰頰

腎囊婦人産門 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

兩眉左右

眉叢左右

兩眼胞左右

兩眼睛左右

兩顋頰左右

兩耳左右

兩耳輪左右

兩耳垂左右

鼻梁

鼻梁即孟子疾首蹙頞之頞相書謂之山根

鼻準

方書鼻盡處曰準頭

鼻竅左右

人中

耳目鼻各二竅口與大小便各一竅合成地天泰卦人當其中曰人中

上下脣吻

漢書王褒傳注吻口角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吻脣兩邊也

上下牙齒口舌

現行屍格分牙齒與口與舌為三條蓋牙齒有全與不全口有開閉舌有出與不出各列一條較為明晰

頷頦

頷頦字讀音菡孩頷為下脣至末頦為結喉上兩旁詳後頷頦辨

食氣嗓

嗓即喉之異名詳後嗓喉辨

血盆骨止皮破血流係不致命傷至
骨損係致命乾隆三十八年部示
肩甲卽肩胛後漢張宗傳注背上兩
膊閒應列合面
字書云腋肘後凹處也說文胑體四
胑也或从支作肢
正骨心法云自肩下至手腕俗名胳
膊今圖格以肩下至肘端爲胳膊案
集韻胳肯吸本作胳據此近肩者爲
肩膊近脇者爲胳膊脇之部位正與
肩下至肘端爲近當从圖格
腕說文作掔儀禮既夕記掔鉤中指
結於掔注掔掌後節中也
驗屍篇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胑內通
筋骨傷重則死胳膊曲䐁手腕手心
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雖不致命若
骨折損及指甲縫內簽刺暗害將養
不效亦可死

兩血盆骨左右

兩肩甲左右

兩腋胑左右

兩胳膊左右

兩曲䐁左右

兩手腕左右

兩手

兩手心

十指

兩手兩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均脫左右字合面兩手背十指十指甲下仍注左右則前後兩歧

肋爲脅骨今指腰以上爲肋腰以下爲脅非是詳後脅肋辨

說文胯股也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胯下注同

驗屍篇莖物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無冤錄云玉莖係致命要害處

驗屍篇左右腿膝臁肕脚腕脚面十趾十趾甲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臁肕卽膝下正面骨條突出處外爲臁肕內卽脛骨脛骨之末爲足外踝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左右

兩胯左右

莖物

兩腿左右

兩膝左右

兩臁肕左右

兩脚腕左右

十趾十趾甲均脫左右字合面十趾
十趾肚十趾甲縫仍注左右亦前後
兩歧
趾即足之異名此當作指篇末有趾
指辨

腦後在頂心之下枕骨之上兩旁各
一寸五分

檢骨格脊背骨六節脊膂骨七節腰
眼骨五節均係第一節致命餘節俱
不致命
現行屍格脊膂下有左右字

兩腳面左右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處共六
腦後
兩耳根左右
脊背
脊膂
兩後脅左右

自項下大椎骨數至第十九節即是腰眼兩旁各有小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迹

驗屍篇髮際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

頸在前項在後圖格應分仰面合面詳後項頸辨

臂膊乃肩下至手腕統稱上截爲膊下截爲臂有仰面有合面本書以胳膊列入仰面復以臂膊肐肘列入合面不知臂即肘膊即胳膊名異而實同也

肐本作肊說文肊胸骨也集韻作肐類篇作臆本書稱肘曰肐肘未詳其義

驗屍篇云臂膊肐肘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

腰眼 左右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左右

兩肐肘 左右

兩手腕 左右

兩手背 左右

十指 左右

效亦可死

驗屍篇云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手足他物傷篇云毆傷痕損在大小便二處作要害致命

曲脷俗名腿凹驗屍篇云曲脷腿肚傷重亦可致命

論沿身骨脈篇云骱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案脛骨與足外踝相連骱骨與足內踝相連骨脈篇統指骱骨非是

十指甲左右

兩後肋左右

兩臀左右

穀道

兩腿左右

兩曲脷左右

兩腿肚左右

兩腳踝左右

兩腳跟左右

趾當作指詳後。趾指辨
定例敍完傷痕之後未行另有委係
因何致死並無別故字樣如屍傷遇
有疑難必得驗訊確實方可定斷設
有含糊關係匪淺

兩腳心左右	十趾左右	十趾肚左右	十趾腳縫左右

附眉叢辨

眉叢屍圖列在兩眉中間卽沿身骨
脈篇所稱鼻山根上印堂之處殊誤
廣雅釋詁叢聚也眉叢者以眉毛叢
聚猶水艸叢生故謂之叢正指眉毛
而言如屍圖則以無毛處名叢可乎
或云上旣有兩眉一條設眉叢一條
仍指眉毛豈非兆贅余云上列兩眉
為塡格時書兩眉散兩眉皺等類而
設女子已破身者兩眉必散自刎狀
下死者兩眉必皺下復出眉叢一條

者係傷開戳傷痕也猶兩手一條為注疏握拳繫而設下手心手背係為傷狀設耳

頷頦辨

逸雅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莊子說劍篇驪龍頷下築即俗稱下把殼也頦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本書論沿身骨脈篇云結喉之上者頦頦兩旁者曲頷頷與頦部位誤倒

嗓喉辨

唐以前無嗓字宋丁度集韻始收此字云喉也本書論沿身骨脈篇云頸之前者嗓喉是嗓與喉並無區別何以格內列咽喉一條復列食氣嗓一條且有致命不致命之別試思食氣嗓或斷或塌焉得不致命乎驗屍篇食氣嗓傷重即死

項頸辨

說文項頭後也釋名受枕之處鬃間腹中論注頸項前也廣韻頸在前項在後然則頸為仰面項為合面明矣

脅肋辨

圖格并列合面非是

說文肋脅骨也左僖二十三年駢脅合幹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是腋下至肋骨盡處統名為脅而肋即脅之骨也駢脅說文作骿脅云骿并脅也徐曰肋骨連合為一晉語聞其骿脅注骿并幹也并幹即上合幹公羊莊元年傳釋文幹脅也左昭二十五年傳注幹骸骨也據此并脅即并幹幹又為骸骨之稱則脅與肋並非二處可證古者稱脅不偁肋言脅則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為肋腰以下虛軟處為脅非誤益腰以下虛軟處正是腰之部位殺以此屬脅則腰無著落矣圖格應增腰為一條并合脅肋為一條方與字義部位兩相符合

趾指辨

易噬嗑屨校滅趾虞注詩麟之趾傳

禮記內則奉席請何趾釋文左桓十三年舉趾高注並云趾足也是趾爲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爲指也左定十四年傳闔廬傷將指注將指足大指也易咸卦咸其拇疏足大指也莊子駢拇枝指注足拇指連二指也是足指之指與手指無異此作趾誤後驗骨篇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指仍作指不誤

多備物件藉以擁罨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刑部檢驗例云凡檢驗器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屍身發變每有穢氣從口衝出要此氣者往往即時發暈站立稍偏不至鼻孔緊對死者之口可免此患

元槧本大有所誤下有仍于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二十一字蓋上言不可令人遮閉下言必得如此驗法方為詳盡應據補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糟醋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音過仍帶一沙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檢仰面各處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并刀翦剃去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致命連顖門致命有無他故。如火燒平頭釘謀害之類偏左右致命額顱、致命左右額角、致命左右太陽穴、致命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撞磕及尖物刺害之類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睛、或開或閉如閉擘開驗雙睛全與不全有無他故。左右顴頰、有無拳掌傷痕再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用藥起去可取竹劄一篾子於痕處揑之即見兩耳、耳輪、耳垂、不致命有無口齒手抓刀割傷

、各項小注多係暗傷致死凡遇身死不明之屍尤當照注細驗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迹疑獄集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駐車問之荅云夫死遵令吏守其尸有蠅集於首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盛夏天熱屍經兩三日頭面潰爛眼睛突出卽不能定其開閉

論沿身骨脈篇注髑骨中陷之血盆嗓喉上之結喉囟髮上之頂心肩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驗時最宜詳細蓋他骨一傷不過成廢此數處若傷立致殞命

銀釵俗名銀探子約長一尺二寸圓直如箸而稍細切忌扁濶須用足色紋銀預為製備仍親督工匠勿使攙入低銀致驗時一觸穢氣其色立變難以辨認關人生死不可不慎

胑即肢之正字言兩手肢也

有多指者須於格內聲明防覆驗異同

損

耳竅、致命有無發刺鼻梁、鼻準、左右鼻竅、有無發刺人中、上下脣口、或開或閉牙齒、全與不全舌、出與不出兩頷頦、不致命有無他故。咽喉、致命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出看黑不黑外看脏不脏有無傷痕致命食氣嗓、用手揣捏塌與不塌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胑、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肐膊、曲䐐、手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及指甲縫內發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胸膛、致命左右乳、致命婦人兩乳旁心坎、致命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脇肋爲必死之處無冤錄云兩脇上下係虛怯要害致命處

屍格莖物爲不致命無冤錄云玉莖係要害致命處後條亦云傷重卽死要在臨時視其輕重定斷

趾當作指詳屍格上層趾指辨

屍格髮際項頸爲不致命後條云髮際傷重卽死

臂膊須查看有無刺字

檢合面各處

肚腹、致命 左右肋、不致命 左右脅、致命 臍肚、致命 左右胯、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 揣捏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有無他故。如言產門女子言陰戶 左右腿膝、臁肕、脚腕、脚面、尖刀𨥁刺入內之類 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物及跌磕傷痕 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致命 有無他故。臂膊、肐肘、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

年歲身量傷痕分寸皆說分明

前後肋此云不致命屍格骨格亦然後條云傷重即死驗傷及保辜總論云此必死之處恭言受有重傷即可致命也

臀腿之腿俗呼大腿腿肚之腿俗呼小腿

在外者爲腳外踝在內者爲腳內踝俗名孤拐

死者年歲須確查塡注不可任聽屍親混報以死係老人幼孩秋審歸類另核關係匪輕

此言磕擦等傷當查明是否致命之由

（亦可死）脊背、（致命有無灸跡）脊膂、（致命）左右後肋、（不致命）後脅、（致命）腰眼、（致命）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臀腿、（有無杖痕）曲䐐、腿肚、（雖不致命傷重亦可致命）有無他故。左右腳踝、（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夾若只外面有傷定是打損）左右腳跟、腳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畳見

不論傷之多寡必執定何傷爲致命愼弗游移致干駁詰

此言瘢痕等類當聲明本來舊有之痕

洗冤錄節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載明確說蓋本此

洗冤錄表云檢骨篇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如晴

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瘢瘡癤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癤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法

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繖覆欲見處迎日隔繖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擣爛攤在未見處更攤罨細

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葱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黤音黶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溼然後將葱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

驗毆死骨不損法

不至骨損傷之輕者也肉緊貼骨乃瘀血凝結所致貼處宜看有無痕損或恐發變未透

驗發變屍葱白塗法

黤玉篇云久漬也集韻一曰以脂漬皮案此云青黤蓋謂青色中帶有光亮加以脂漬皮一般

痕者傷痕也既云其痕未見復云將葱白拍碎塗痕處未免自相矛盾余官山左時曾至黃縣會勘命案開棺

眞傷發變手指按法

覆驗屍首已變動作青黑色傷痕莫辨余令仵作以蒸熟酒糟遍塗屍體移時除去其痕悉現

洗冤錄補燒酒同醋調和噀上是眞發變卽沾溼是眞受傷卽乾不溼發變與眞傷容易混淆每有屍親以發變青紅色執爲眞傷故立此條以折服其心後自縊篇血障有類發變可參看

余歷次驗屍每以手指甲連指傷處三四痕是傷其色不動如係發變所掐三四痕俱白色衆人環睹了然屍屬亦無敢狡辯此法較指按更形顯

音贊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輭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眞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卽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

創叢等處傷重即死

受傷仰卧致有血墜

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絶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創叢、食氣嗓、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不致命之處而有重傷均足致命亦不僅此數處爲然也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脷、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卧停泊血

血墜即自縊篇之血癊紫黑成片有類眞傷第凝結浮淺散而不聚以此爲別切弗以血墜爲眞傷致有冤抑驗時極宜子細

停泊血墜當查明仰卧之處致傷因由聲說明自元驗本面作向血下有

脤字墜下有下字

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先驗頓屍處所

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要先看屍旁有無脚蹤血迹及衣帽有無血點如查有端倪即跟尋蹤迹由來並傷痕內犬齒痕禽啄痕之類敘於仵作喝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訊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設有舛錯不得遽準給領以防歪涎遺物致被冒認示爲疑案惟訊問確實即可從此推究以訪兇手蹤迹不久破案矣

被殺之人傷重且多四外跟尋並無遺血在地必是移屍無疑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簟。訖方可舁音余屍出驗。

次驗屍身情形

溫水洗屍乃檢驗良法未可妄用糟醋恐糊傷痕致成疑案故檢驗總論有傷重而久潰骨色青終身不散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等語可見糟醋擁罨之法至必不得已而偶一用之切弗輕試致滋疑竇

字書不葬而掩其柩曰攢

先驗墳土

凡刨驗已埋屍先須將埋屍四至及棺木漆飾襯墊之物一一向屍親鄰證人等詢問明白及臨刨時再令隔別指認取供僉同然後刨土起檢蓋此等埋屍處所大約在墳多之處年歲稍久皮肉俱已消化全無確據最宜詳慎於先弗稍舛錯庶不致兇徒漏網無辜蒙冤

次驗屍身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自除去首飾頭上至鞋襪。逐一鈔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腳所向。如頭東腳西之類。

應抵命案棺殮未久徑行開驗若殮埋日久屍身諒已腐爛兩造供詞不符或供情已確而傷痕未明者取結通詳請檢其雖有傷痕罪非應抵毋得概行請檢致死者有蒸刷之慘

椽各本誤椽今依元槧本正儀禮椽衣注椽之言緣也案椽即緣字廣韻以絹切說文緣衣純也字書純音準衣緣也書顧命篾席黼純注白黑雜繒緣之蓋言席之有緣者今俗稱沿邊南方謂之纜邊此言有無沿椽言席有無纜邊也

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眾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甎。看其屍用何物盛簀。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簟之類。舁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衝洗擗罨法

昇本作擧說文對擧也廣雅釋詁昇舉也按本作擗說文兩手相切摩也六書故按按揉也

驗屍篇云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盝以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獄

洗罨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音離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簟席襯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擗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仵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多備糟醋

選用襯紙

四時擁罨法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熠之。熠音習 火迫也

糟醋乃不得已而用之或屍經發變其色紫黑痕損莫辨或非重傷盛凍僵乾難以辨認此二者必用糟醋擁罨其傷方現至如尋常相驗一覽即知何須糟醋

驗屍惟屍身潰爛傷痕殊難辨認若秋深屍體完好傷痕畢現何須火熠并糟醋亦可不用

冬寒火坑法

春初火烘法

屍身頓透移出仍應在烘熱之所驗視否則驗視稍遲仍復僵凍

坑內業已燒至通紅必得襯簟周妥方無貽誤余在青州會驗李如升命案因仵作襯簟未妥致屍體合面成片焦黑幾成疑獄幸仰面膚寄致命一傷最爲要害據此定案否則茫無主見矣

冬雪寒凝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名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簟舁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

各本骨屬誤作骨內據宋本正骨屬猶屍屬血屬之稱

此言驗屍不可概用火坑與檢骨各殊

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仵作因此為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果否有傷仍應照前發變屍驗法不得概云無憑檢驗妄請蒸檢

檢訖責令地保看守立狀

此必是兇犯屍親互爭痕損或屍親狡賴以無傷爲有傷一時驟難定斷必待申請上司委員會驗方有此灰印看守辦法其他相驗無不在當時飭屬殮埋也後覆檢各條並當參看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鬬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子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撿攞。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屍首。

覆檢

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惟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仍無處分

刑律檢驗屍傷例云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又云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窵遠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檢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營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檢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申請鄰邑相驗此卽現在初檢覆檢之例與古時初覆檢異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咂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驗訖有無爭論分別埋瘞看守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埋也勸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簟物。舁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廣東省詳稱被梁世茂毆傷身死一案查知縣公出經典史牒報該縣丞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究細閱供招乃爲時僅止六日輒以屍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率覆該縣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率結應令詳細檢明填圖具題乾隆二十一年部駁案

肯入棺而求官覆檢即可開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互異具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開檢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

此乃近時通病不知折耗中人之產若干矣司牧者宜留意焉

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春令屍變形狀

夏令屍變形狀

洗冤錄表云四時屍變皆指未埋者而言若既掩埋則夏月易變冬月難變

屍傷雜說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廣韻胖匹絳切臭貌玉篇云脹也是胖有臭脹二義

經兩三日元槧本無兩字是蓋上既有一兩日下可無兩字矣

正字通凡手足臂肘暴起如水泡者謂之皰廣韻胗皮外小起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皰音炮 胗音軫 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剝去浮皮

暑月損及虛處先有蛆出

秋令屍變形狀

損處瘀血凝聚肉緊貼骨並不發變惟當暑月皮與肉離故浮皮多白剝去浮皮即見血瘀不損處因發變故青甚則黑色屍經洗罨多次即非暑月損處浮皮亦白剝去浮皮看底下血瘀眞破疑要訣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瘀分明。

損及虛軟處先出蛆若損在堅實處四圍有蛆而損處無蛆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蛆不能食自縊者縊痕堅硬亦不能食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脅、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

冬令屍變形狀　紫元槧本作緊

埋舊鈔本作著

雖云三月一季每有未終三月而已交下季節氣故更詳月頭月尾按節氣定之

盛熱屍變形狀　洗冤錄續輯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十五年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十二日被

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脣翻綻
「胗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
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
胸前變動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裹埋
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
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

四時比較日期

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刨驗屍身完好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始行發驗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蠻於二月二十五日拒傷事主梁亞鳥身死至五年五月刨驗屍亦完好如此類者甚多錄內云云不過就大概言之耳

洗冤錄附攷仁和忠清里金姓正月十六日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嗜肥雞者閶門綢買楊某九月內久病死屍亦即爛其人素耽酒色者又聞久服硫黃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

篇末小注所以補正文之未及更須審察

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檢未腐屍　眞傷亦有青與紫總以有無血蔭分別眞僞設云色之青與紫則不必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此未可信

檢骨辨造作傷痕　此段備言檢骨諸項假傷可並入檢骨條參看

曰紅赤曰紫曰青與黑三種造作傷痕極可亂眞一時驟難辨識余在山左檢視吳小牛一案屍首頂心一傷紫色板滯而無瘀腳從此窮詰供吐僞造之法與此相符然則檢驗骨傷總以有無瘀腳暈痕爲斷第毫釐千里不可不愼之又愼

辨傷眞僞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眞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黠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眞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倩）草法如前青與黑或

生前死後傷痕眞僞

瘀腳暈痕四字乃檢骨眞實要訣既無瘀腳暈痕其色自呆板矣

此段備言驗屍諸項假傷•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篛云有用火篾烙成縊痕但紅色或焦色帶堅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並可參看

洗冤集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聚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卽是生前以櫸皮罨成也蓋人生血脈流行以櫸相罨而成痕設按之虛腫則

用阜礬或五棓子醋熬濃汁以礬棓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眞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瘀腳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篾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櫸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

非櫸皮所過若死後以櫸皮過者便無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並不堅硬蓋死後血脈不行故櫸不能施其效也

此條乃宋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時事見鄭克折獄龜鑑

本草云芫花葉似柳取葉擦皮膚輒作赤腫鬬訟者以造假傷誣人

辨驗瘢暈真偽

洗冤錄補云瘢與暈雖分爲二而情形則一

此節詳言形色真偽

擦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周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鬬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强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櫸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以皮横膚上用火熨之則如棓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內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棓音陪

凡傷以瘢暈爲主瘢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

紙布投放酒醋辨別弊實

此條描摹瘀暈形狀極透要之檢傷眞偽全在色之呆活二字辨之

洗冤錄稽輯屍骨假傷無餘暈係用靛花胡蓮子塗擦而成乾隆二十五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此節與小注二段以杜仵作奸民之弊

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腳。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岩。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瘀腳全無。則僞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縣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仵作人等受屬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

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
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男是女
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
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
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仵作以皂
礬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靑紅
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
務須審出實
情以懲刁惡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驗處女法

此惟犯姦之案用之

處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其血閉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倍加詳慎至男子被人雞姦須視糞門有無摺痕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凡婦人陰戶受刃傷死後檢骨顖門骨有血癊遇此等案必須細驗恐其深無血沁致成冤獄故下節又言檢骨之法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劄四至訖舁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緜包縶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緜縶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即是處女無即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產門受傷身死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架骨圖格不載即驗骨檢骨及論沿身骨脈諸篇均未敘及架骨即方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云架骨

洗冤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微青色頂心骨紫色

山東省嶧縣民婦郝氏孕九月被推仰跌倒地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口眼閉手握肚腹高大堅硬產門血流出兩臀擦去浮皮數點見成案

此節言死胎出於埋地之後

屍埋土窖小注一段元槧本洗冤集錄及平冤錄均作正文上有推詳其故四字細繹文義當入正文為是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顖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輭。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此二事見王與無冤錄言死胎不待埋地自出腹內皆宋慈洗冤集錄議論所未及者

寡婦處女癥瘕

平冤錄云胎則有骨癥瘕血塊成形無骨

總以有無衣膜分別是否胎孕則癥瘕鬼胎不得混淆矣

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死殯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裩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窨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

胎孕傷墮

胎未成形尚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

胎未成形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水若已成形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脚全與不全胎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毆墮落其母有無損傷填狀附卷

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爲證刑律鬬毆律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

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腿踢攷八月動左手腿敂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

以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言也

律注云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間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

因鬬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鬬毆殺人擬絞見成案

此節分四項各有致死根由

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屍必黃瘦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黃兩眼胞開兩眼睛歪斜兩腮膊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驗孩屍法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癮聵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招搦其喉。或有踏踹喉外。閉氣而死

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嗓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白僵乃經久不爛之屍并有沿身起白毛者或開棺遇此誠恐傷有隱伏未便遽事蒸檢當照此法與下節之法行之仍於文內聲明白僵緣由余詢之掩埋局及老仵作云僵屍有紅黑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即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即用糟醋擁罨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為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啟視頃刻消化矣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輭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輭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

掘坑蒸骨法

冬月蒸骨法見前洗骨篇

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煑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舁屍置坑內。架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煑白布二方。俟屍輭。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用水衝
淨方驗

屍首壞
爛形狀

屍壞只
存骸骨
驗法

未用糟醋元槧本末下有須字校爲
明晰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咂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龜裂言如龜文坼裂也洗冤錄表龜音皸與莊子不龜手之龜義同案莊子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一切經音義引舊注其藥能令人手不龜文坼裂據此龜字仍當讀本音洗冤錄表沿釋文及諸韻書之誤

此等無憑檢驗之屍如有屍親告發者固當詳請檢骨即或無主暴露亦當詳明請示恐係被人謀害日後發覺致同諱命查參有干吏議

字書䗲音闒皮起也

洗冤錄補云屍未變爛曰僵結屍已變爛曰消化

前蹤檢篇云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脣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咂

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爲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䗲（音榻）皮壞爛及被蛆蟲咂破骨殖顯露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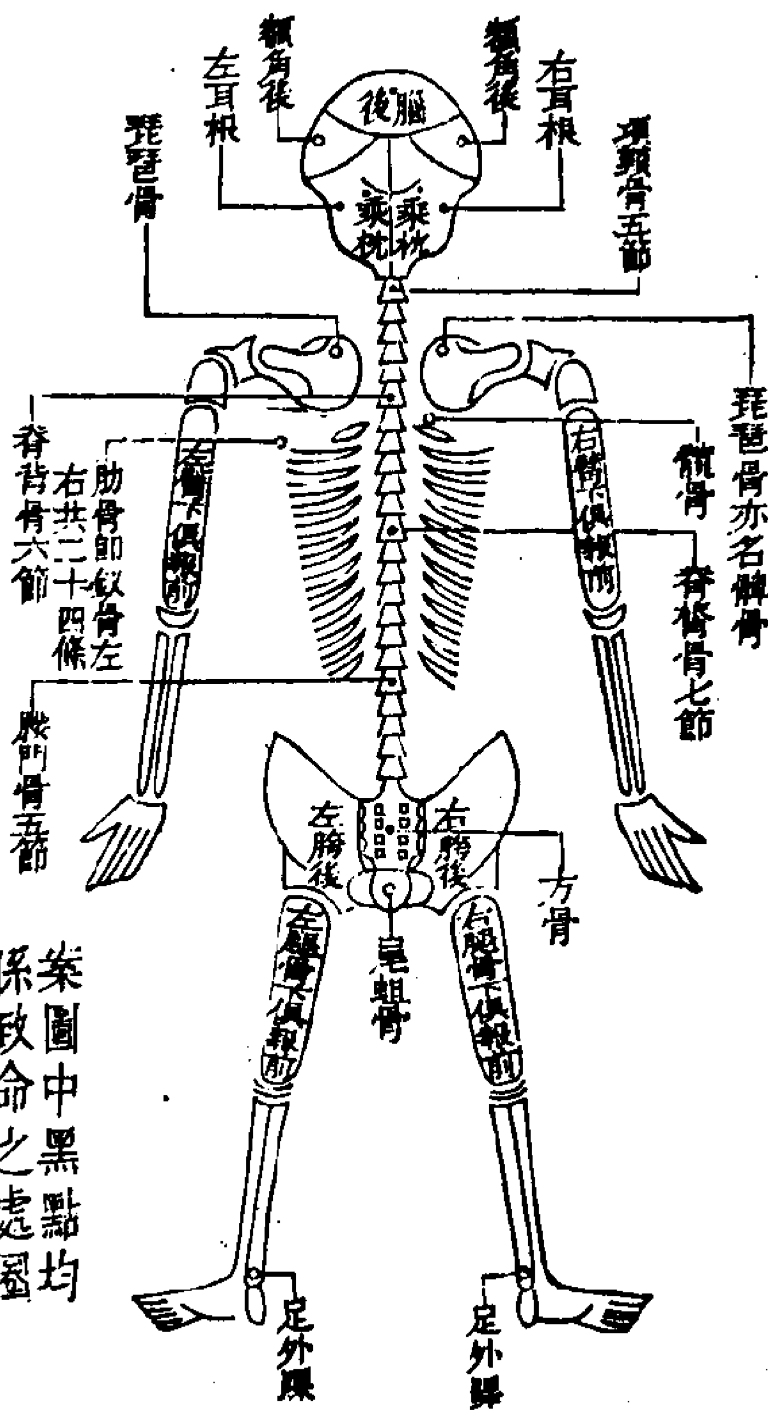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

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者。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檢驗總論。屍首經久肨脹腐爛。識認不眞。須先責問血屬。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頂心
顖門
左顋頰
左頰車
左顴骨
左眼眶
左耳竅
左眉稜骨
左太陽
鼻梁
左額角
右額角
額顱
右太陽
右眉稜骨
右耳竅
右眼眶
右顴骨
右頰車
右顋頰
口骨上下
結喉
左肩井臆骨
左血盆骨
左飯匙骨
左橫髃骨
左胳膊骨
左肘骨
龜子骨節胸前三骨
左臂骨
左外踝
左髀骨
左手踝
腕骨連踝
掌骨
大指本節
小節餘指多中節俱倣此
齒上下
頷頦骨
右肩井臆骨
右血盆骨
右飯匙骨
右橫髃骨
右胳膊骨
右肘骨
右臂骨
右外踝
右髀骨
右手踝
腕骨連踝
掌骨
大指本節
小節餘指多中節俱倣此
心坎骨
左肋骨
右肋骨
右胯前
左胯前
右腿骨
左腿骨
右膝蓋
左膝蓋
脛骨
右䯒骨
跂骨
足掌骨
小節
本節
趺骨
足跟骨
足內踝
脛骨
左䯒骨
跂骨
足掌骨大趾小趾俱無中節
小節
本節
趺骨
足跟骨
足內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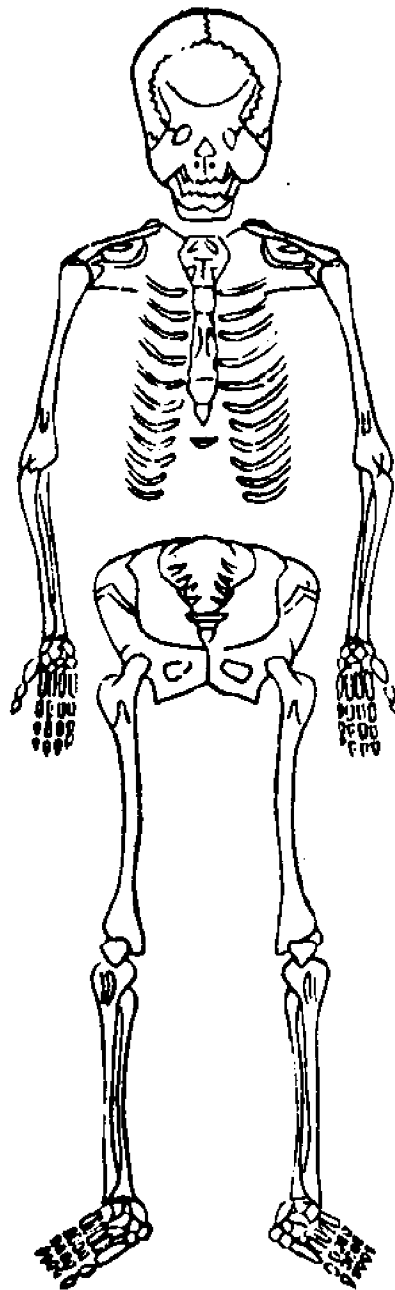


案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圈者不致命

右全身骨圖仰合二面并後檢骨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據
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請須發樣詳加攷覈與今檢案不甚
相符因另擬仰合二圖幷分列各骨圖說以備參攷然圖
格係部頒之件遇有檢案仍當遵守以爲法式至有不符
之處即須詳晰聲明免致駁詰且以杜絕屍親訟師執有
成書故意刁難之弊如檢骨格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
條婦人各十四條與今所檢大相徑庭詳後肋骨圖說惟
於塡格時聲說某人肋骨生就若干條湊對筍縫相符等
語庶幾不至兩歧舉此可隅反矣

現擬全身骨圖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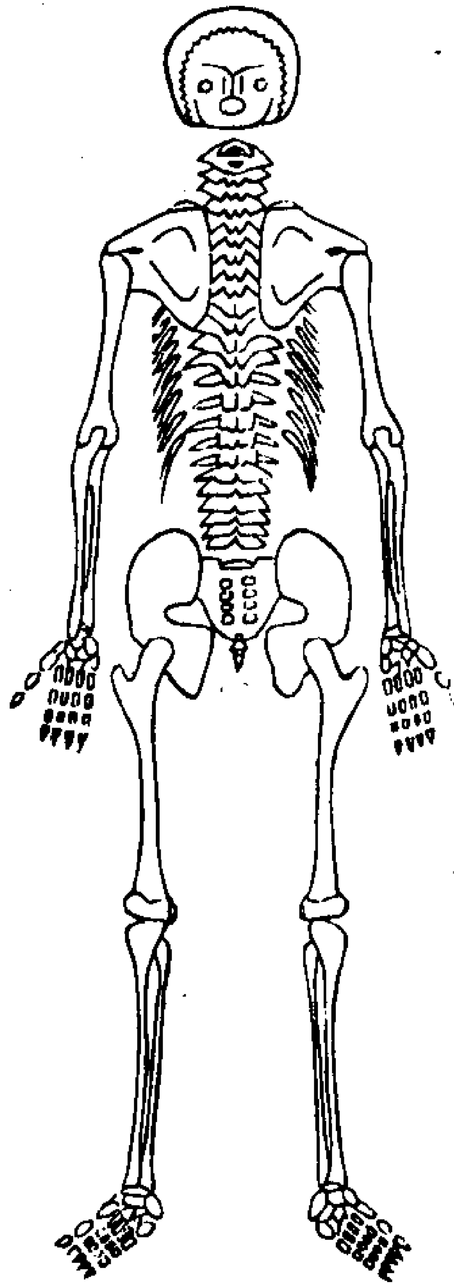
槤歷官山左江南凡遇會檢人命重案必帶同畫匠將所檢骨殖詳悉摹圖隨時修改務求十分盡善而止及今二十餘年方敢定準此



圖自分可無遺憾惟全身骨圖限於紙幅尚難一目了然因將各骨另列分圖逐一註明間有說解已載見各篇上層仍復摘敘數語意在詳盡無嫌重複俾覽者臨場易於檢尋不至茫無所據即刑件人等亦不敢任意欺矇此亦千慮之一得也

現擬全身骨圖 合面

此仰合二圖不標各骨名目者以紙幅窄小繫以各名加以挂綫轉至混淆且有一骨數名必得一骨數綫覽者不明欲於數綫而求數



骨勢不可得必至以他骨湊合爲之余在山左覆檢鄆城縣史戊寅一案前檢官以缺少飯匙骨聚訟紛紛仵人欲以他骨充數檢官不依致有爭執孰知飯匙骨乃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得名並非另有一骨此即各名各綫之訣現列各骨分圖詳晰標註可一覽無遺矣

髑髏骨圖 仰面

檢骨篇云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瘀血蓄髑髏皮薄無肉稍磕即著骨骨便青須至骨損則瘀血凝滯方有血暈非比有肉之骨腠理多血一遇受傷血即凝滯傷輕則有青暈傷重即有紫黑暈也

頷之下為喉喉亦稱嗓有食喉有氣喉食喉無骨氣喉俗名喉嗉管每節形如戒指前面係脆骨後而非皮非肉因死後不久即腐故不入骨圖數內

髑髏骨數今確敫仰面十五條合面二條各隨部位分晰言之其實只腦殼一箇下互脉骨一塊而已驗骨篇云髑髏骨男子八片蔡州人九片婦人六片又云男子腦後横一縫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當正直下無縫所謂縫者形如鋸齒兩兩相合其細如髮余歴次檢案所見男女頭骨當正直下有縫者十之七八數之得九片當正直下無縫者十之二三數之得八片無所謂六片者亦竝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詳後檢骨格上層全身骨辨

頂心在頭頂正中一名天靈蓋

偏左偏右偏者對頂心而言在頂心之左曰偏左在頂心之右曰偏右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顖門在頂心之前三寸古稱腦蓋俗呼腦門

額顱在髮際下正中漢書武五子傳注顱額骨也後漢書馬融傳注顱額也

額角額左右兩旁棱處之骨

眉棱骨兩眉生處高起之骨

太陽穴在眉棱骨盡處斜上五分許

眼匡骨眼四圍骨

鼻梁人之有鼻如屋之有梁故曰鼻梁亦曰鼻柱

耳竅腎之竅也然心亦寄竅於耳心爲一身主宰周身氣血俱注於心上通於耳腎爲先天根柢與心對待其氣亦上貫於耳故耳竅最關緊要設有受傷易致畢命如驗屍尚有青赤痕損可憑至檢骨則傷痕界在微茫矣

顴骨眼眶下高起大骨顴亦作權

頰車在顴骨下俗呼下把殼以承載諸齒能咀嚼運動故名頰車其骨尾有形如鉤控於耳前曲頰之環曲頰曲如環形

口骨與顴骨連合者卽上牙牀骨與頰骨連合者卽下牙牀骨

牙齒多寡不等幷有單數者江南省山陽縣民婦管許氏上下牙齒二十九箇嘉慶十四年檢案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上齒十五箇下齒十二箇嘉慶二十二年檢案

頷骨卽頰車下正中之骨圖格以頷頦兩列非是頦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此係檢骨與驗屍不同不應以無骨之頦連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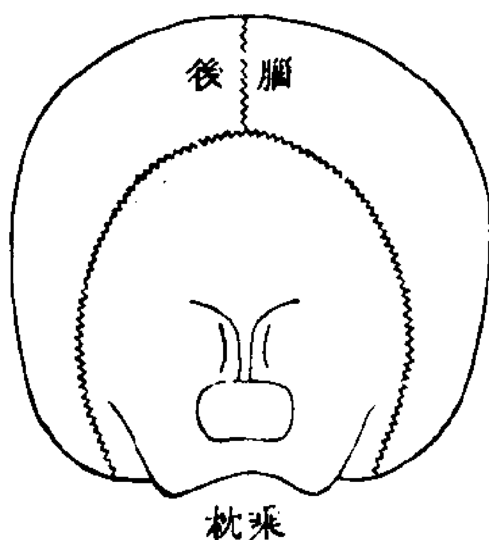
髑髏骨圖　合面

合面只上半截下空二寸許
卽大髗骨

腦後卽腦門之後其骨在頂心之下乘枕骨之上連合一處上下左右各一寸五分

骨圖有額角後一條骨格無査額角後卽腦後骨之左右與額無涉此删

圖格又有耳根骨一條改耳根卽耳垂係虛輭無骨處其貼耳根之骨名爲曲頰與頰車骨尾之鉤湊合並非耳根圖格均誤



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間有凹左右高出亦有平塌無凹而不高出者驗骨篇云婦人無左右此不盡然余在山左覆檢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乘枕骨均有左右道光十六年及廿一年檢案又鄆城縣民人史戊寅乘枕骨無左右道光二十年檢案可見此骨之有無左右乃人生骨相之殊並不繫乎男女也

肩髃骨臆骨橫髃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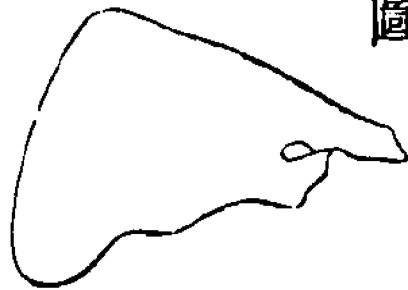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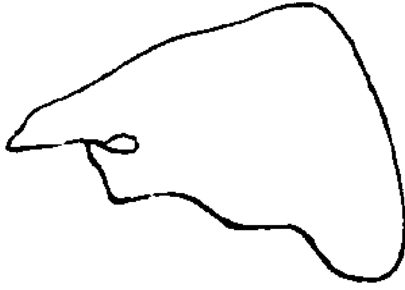
肩髃即肩頭俗呼肩尖儀禮既夕記鄭注髃肩頭也韻會髃髆前骨正骨心法云即肩胛骨臼端之上棱骨也今人誤以肩井當之非是續明堂灸經云肩井並非骨名在肩上陷中乃膽經所過之穴其形如井故名據此應將骨格內肩井一條刪去改爲肩髃其屍格內即補肩井一條以爲驗傷地步庶名實相符也

說文云臆胸骨也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盆骨與肩髃同爲一骨當肩處曰肩髃當胸處曰臆骨圖格以臆骨血盆分列兩條未免重複當刪去血盆一條

論沿身骨脈篇云肩髃之前者橫髃骨續明堂灸經云肩髃下橫骨曰橫髃今仵人往往以橫髃爲肩尖之骨致將橫髃本骨湊作肋骨第一條者不可不察也

肩甲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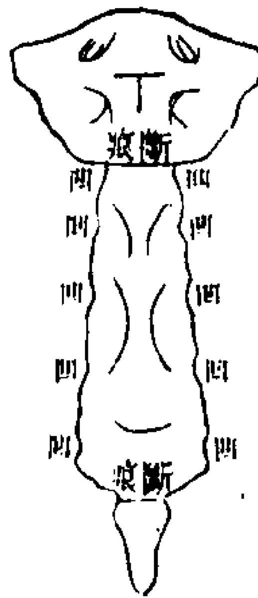




說文髆肩甲也故肩甲亦稱肩髆今俗呼琵琶骨釋名肩堅也甲闔也與胸脅背相會合也字書肩背之閒爲胛甲通作胛此在合面今驗屍圖格列在仰面非是查檢骨圖格易其名爲琵琶骨殊未畫一實則肩甲琵琶名異而實同也又飯匙骨即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得名並非另有一骨或說在橫髃血盆兩界閒誤也

龜子骨圖

龜子骨在喉下正中至心窩止長約五寸兩旁各有五凹亦有六凹者每凹湊合肋骨一條骨上下有兩斷痕生前氣血貫注兩痕聯屬不斷死後氣血壞散一經蒸洗隨手斷爲三節檢骨篇云胸前骨三條檢骨格注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至檢骨圖說於胸之左右各畫



三橫骨矣輾轉沿譌莫能是正殊不知此係直骨而非橫骨三節而非三條自內經骨度篇注有胸前橫骨三條一語後來之誤皆由於此此不可不糾正之也

此骨正當心窩聚血之處色多灰黯未可遽以毒論

江西省鄱陽縣民婦胡張氏龜子骨係兩節乾隆三十年檢案山東省鄆城縣民人史戊寅龜子骨係四節道光二十年檢案

心坎骨圖

驗骨篇云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心骨即心坎骨在心窩歧骨之間正當凹處因名心坎醫宗金鑑名蔽心骨亦稱鳩尾骨洗冤備考又云護心軟骨

此骨大小不一隨人之氣血強弱以為大小惟係從後天生長之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已殯久經棺殮屍骸存者十之一二仵作嫌麤說為難往往以軀子骨末節作心坎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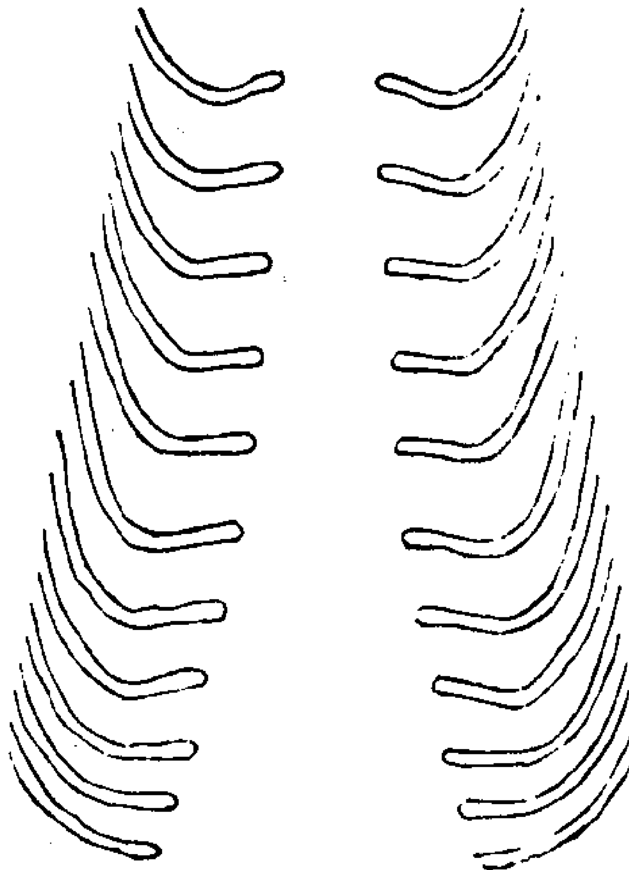


直隸省河間縣民人李蘇兒心坎骨與軀子骨連生堅實不斷嘉慶十一年檢案

姚德豫洗冤錄解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至驗骨篇云如錢大之心骨在心坎骨之下乃軟骨云云是以軀子骨為心坎骨矣果爾則驗骨篇不應更出胸前骨三條一語姚說甚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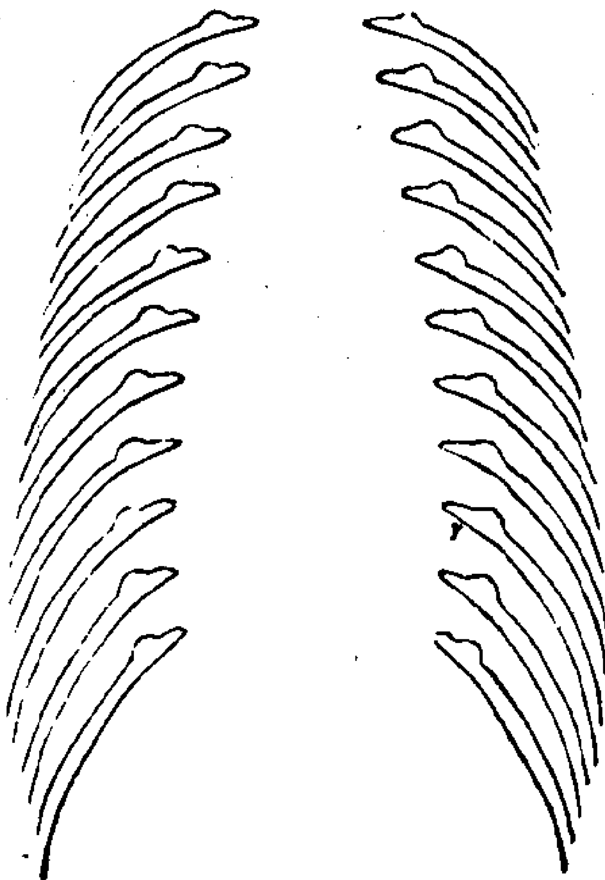
肋骨圖 仰面

仰面皆脆骨易於損折上半截甚長扁闊不厚湊合龜子骨四內下半截漸短漸狹亦極薄



肋骨圖 合面

合面皆堅骨扁闊而厚均湊合脊背凹內此骨自合面起環至仰面止係統長一條由厚而薄由堅而脆當以合面爲本仰面爲梢



說文肋脅骨也左傳二十三年駢脅合幹疏引通俗文腋下謂之脅說文駢脅作骿脅云骿幷脅也徐鉉云肋骨連合爲一是腋下至肋骨盡處統名爲脅而肋卽脅之骨也古人稱脅不稱肋稱脅者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爲肋腰以下無骨處爲脅并是蓋腰以下無骨處正是腰之部位設以屬脅則腰無著落圖格脫去腰之條件職此之故應據以更正幷補腰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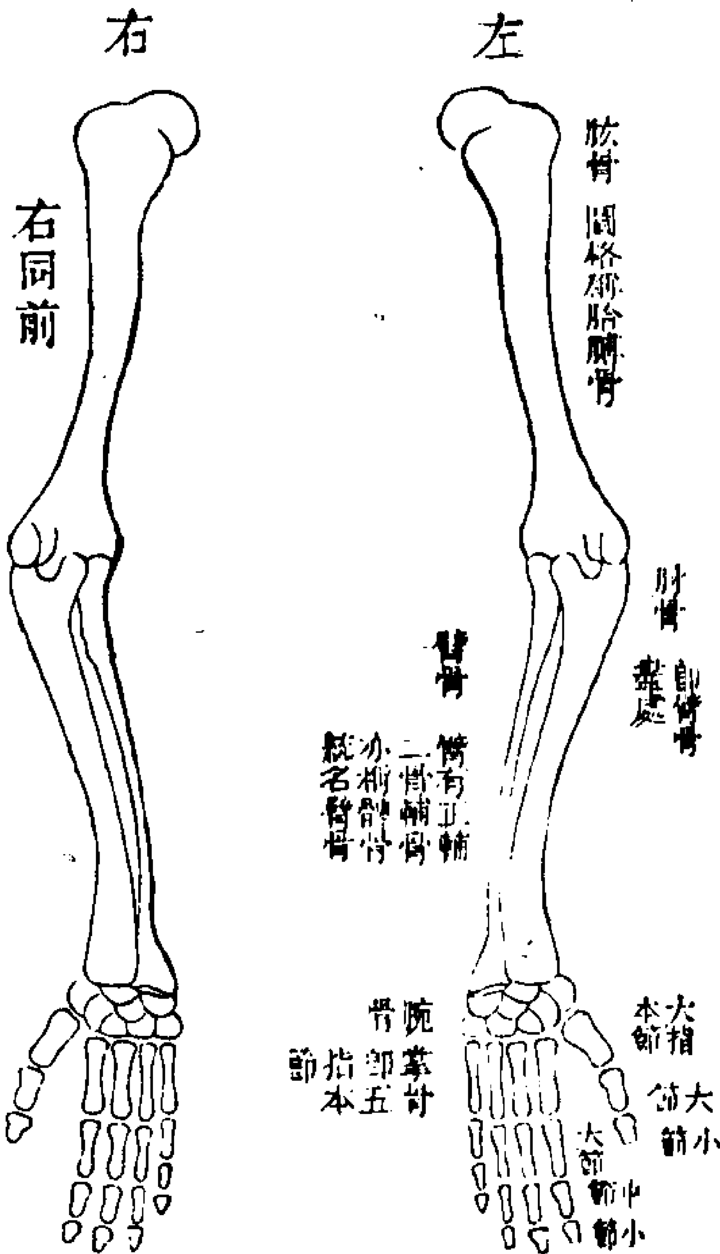
驗骨篇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左右各十四條檢骨格云肋骨共二十四條婦人多四條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余歷次會檢幷詳查各省成案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條者不過十中之一今州縣每遇檢案未知其中確實反以十一條爲骨相之異甚至以他骨湊作十二條以符錄中之數惟女人多四條無可移湊勢必聚訟紛紜難以定斷茲特一一揭出俾司牧者不至茫無主見也

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爲多此余之創論昔年在里中適掩埋局拾取無主枯骨二百三十餘副余逐一爲之整理所見肋骨十二三四等條者只十數副餘俱十一條男女皆然及在山左會檢博平縣民人姜玉文文登縣民人于二鄆城縣民人史戊寅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各案肋骨俱十一條又在江南會檢

溧陽縣民人王本宏案肋骨亦十一條此皆得之目睹者也至見之成案者浙江慶元縣民人黃行高廣西橫州民人湖庭蔭湖南安仁縣民婦曹鄧氏江西寧都州民婦王李氏等肋骨俱十一條如此者不勝枚舉可見十一條之說非懸空臆斷也他如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左右肋骨各十條嘉慶二十年案江南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嘉慶十四年案浙江慶元縣民婦吳吳氏左右肋骨各十三條乾隆二十九年案廣東番禺縣民人梁亞仔左右肋骨各十四條嘉慶三年案山西曲沃縣民人李泰左右肋骨各十五條乾隆四十年案略舉數端餘可類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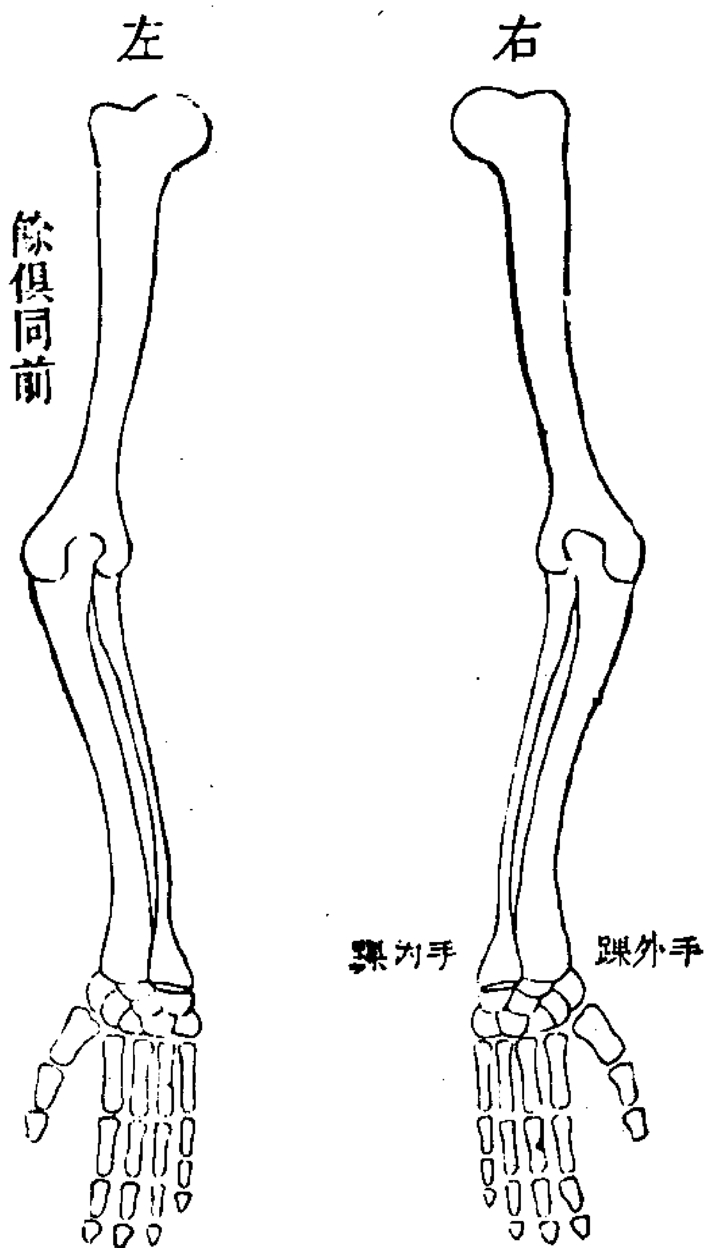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脊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此誠骨相之殊記之以備攷證

兩手肢圖　仰面



右
左
右同前
肱骨
肘骨
臂骨
臂有正輔
腕掌骨
骨部五
指本
節
大指本節
大小節
大節
中節
小節
大指二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八節

兩手肢圖 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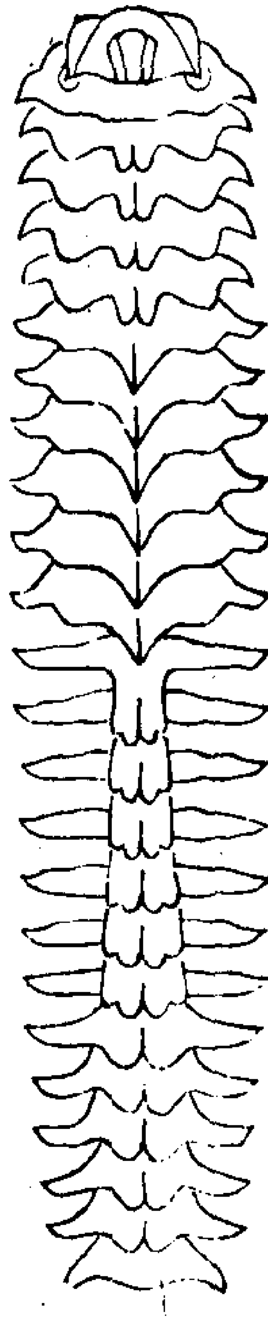
肱說文云臂上也續明堂灸經肱骨在肩髃之下俗呼胳膊今圖格
內胳膊一條從俗稱也
肘說文云臂節也急就篇顏注臂曲節也方書臂骨上端盡處可屈
伸者曰肘俗曰肘尖並非另一骨也
臂說文云手上也正字通自肘至腕曰臂揣骨新編臂有正輔二骨
其長大連肘尖者為正骨短細者為輔骨亦曰髀骨兩骨並相
倚下接腕骨
驗骨篇云婦人無髀骨此不盡然余所檢婦女骨殖皆有髀骨嘗
詢之老仵作云亦未見無髀骨者復詳查成案嘉慶十四年江蘇
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並管國祥之女同時自盡開檢時均
有髀骨又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道光十六年山
東甯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檢案骨
格均塡有髀骨略舉數端以資攷核
踝釋名云踊也居足兩旁磽确然也是足骨之高起者為踝踝本在
脛骱兩骨之下言足者統詞也今圖格以手骨之高起者與足骨
相似故同此稱其在正骨之下者曰手外踝在輔骨之下者曰手
內踝足踝在兩側手踝在合面圖格列在仰面誤
腕儀禮既夕記鄭注掌後節中也其骨大小八塊湊合而成亦有六

塊十塊者今骨圖挂綫云腕骨連踝改腕骨界乎正輔兩骨及掌骨之間並不與手內外踝接連骨圖誤也又骨格於腕骨條下並未注有若干塊數雖於掌骨條下云兩手掌骨十塊此誤以腕骨爲掌骨矣不可不辨

掌

增韻云手心也謂指本也人生指節在外者左右各十二節在掌者左右各五節即所謂本節也統名爲掌骨在掌骨之上者爲腕骨正骨心法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本節此說甚謬論沿身骨脈篇云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又以在外之第一節爲本節圖格沿此致誤究其於掌骨條下塡注十塊一誤再誤也

脊骨圖



續明堂灸經引內經疏義云胸脇之後爲背背之中爲脊其骨二十四節統言之曰脊骨析言之則上下名稱有別第一節爲大椎骨即項骨第二節至十一節爲背骨第十二節至十八節爲脊骨第十九節至二十四節爲腰骨核諸錄中所云殊爲確切應據改

說文云項頭後也廣韻頸在前項在後今圖格稱第一節至第五節曰項頸骨不知項有骨而頸只喉管無骨項爲合面頸爲仰面不能牽連爲一並列合面且即部位之分寸度之其骨亦不能至五節之多圖格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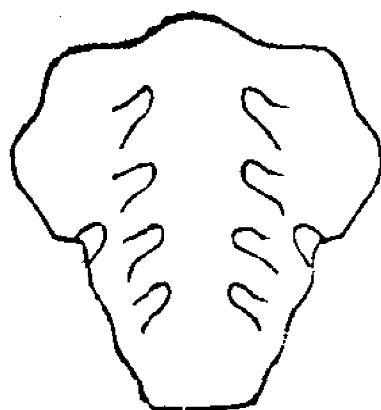
骨格於項頸骨第五節後又有琵琶骨亦名髀骨一條案琵琶骨乃肩甲骨之異名不應列在背骨第五節後惟骨圖挂綫在肩甲部位未免兩歧至髀骨即手肢之輔骨足肢之骱骨均有是稱從未有以琵琶骨稱髀骨者此又骨格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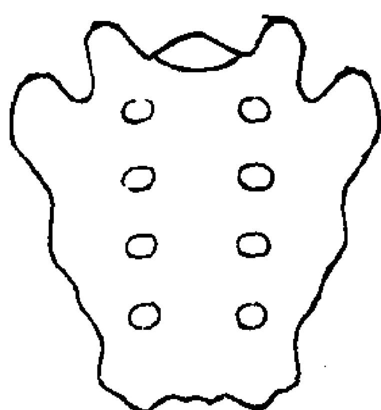
骨格又於脊背骨第二節下云兩旁橫出者髖骨骨圖挂綫次序並同余歷次檢骨從未見此質之同官及老仵作皆然說文云髖髀上廣韻兩股間也正骨心法云即胯骨與此名同實異惟沿身骨脈篇云脊骨下橫生者髖骨圖格沿此致誤

骨格云腰眼骨五節與今檢案不符續炙經云自大髓骨第十九節至二十四節爲腰骨係六節而非五節方書云腰骨首節左右兩穴各有紅筋如細絲損斷即死故名腰眼然則以下五節不得稱腰眼骨矣骨圖別稱腰門骨亦非應照續炙經統名腰骨爲是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係駝背自大髓骨以下十一節相連無縫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背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方骨圖





方骨在腰骨盡處上寬下窄其形如瓦左右各有四孔分列兩行驗骨篇作四行並云在腰間均誤

揣骨新編云方骨有十竅者有中開多一竅作九竅者又有與尾蛆骨聯綴爲一者凡拳毆肚腹致命檢骨時其傷現於方骨此謂應傷

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卽尻骨也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髎其末節名尾閭一名骶端一名窮骨俗名尾椿刺灸心法云尻骨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末節如人參蘆名尾閭一名橛骨在肛門後據此係以方骨與尾蛆骨合而言之其所謂尾骶骨尻骨者實是尾蛆骨之異名卽以屬之方骨未免牽混姚德豫洗冤錄解亦沿此致誤續明堂灸經云方骨一名架骨人身措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名近時校訂洗冤錄者因驗婦女屍係下小注有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二語卽指架骨爲羞祕骨甚謬詳檢骨格上層羞祕骨辨

乾隆五十六年湖南省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一案據稱有胯骨無架骨仵作唐明云胯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雖攏處部名架骨等語此等臆說全屬無稽不過一時欺朦檢官藉爲搪抵地步近刻洗冤錄補注反韙其言以爲可信貽誤後來不淺矣

山東省甯海州民婦初孫氏廣東省樂昌縣民人陳積章方骨俱十孔道光十六年二十四年檢案又山東博平縣姜玉文方骨與腰骨末節連生見成案徵信錄 ○

尾蛆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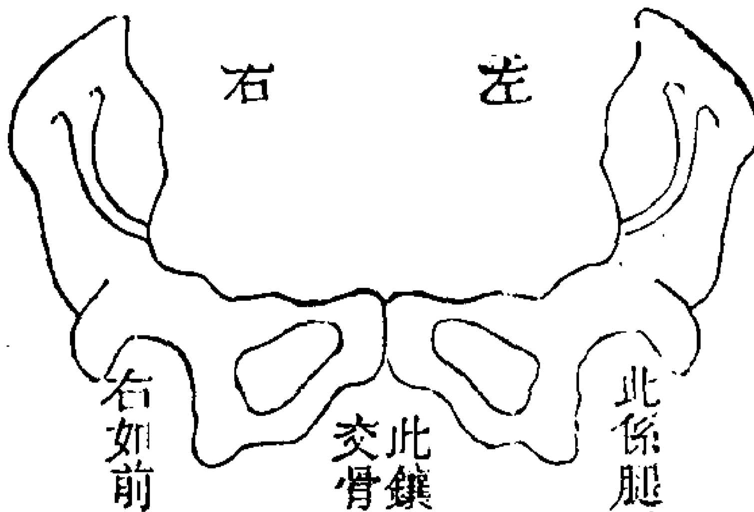
尾蛆骨俗呼尾椿儿三節在方骨之下肛門之後一種如菱角有一種尖瓣一種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方骨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於尾蛆骨條下註有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其實男女均無一竅不知本書從何致誤或云此蓋與方骨合言之然方骨男女皆入竅亦並無九竅六竅之別應將檢骨格方骨條下增入入竅二字尾蛆骨條下增入三節二字刪去小註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以昭覈實

福建省侯官縣民人李大信尾蛆骨二節乾隆五十四年檢案山東省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尾蛆骨與方骨連生道光十六年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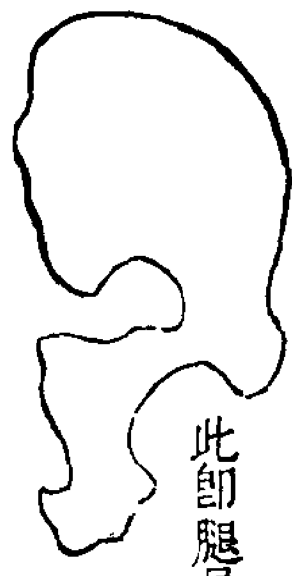
胯骨圖　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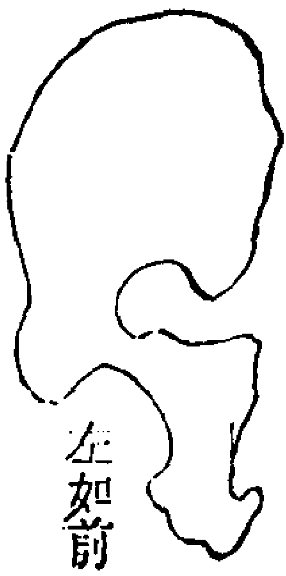
胯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骨即大腿骨古亦稱胯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胯下注胯股也蓋統言之稱胯則股包在內析言之則胯與股有別不可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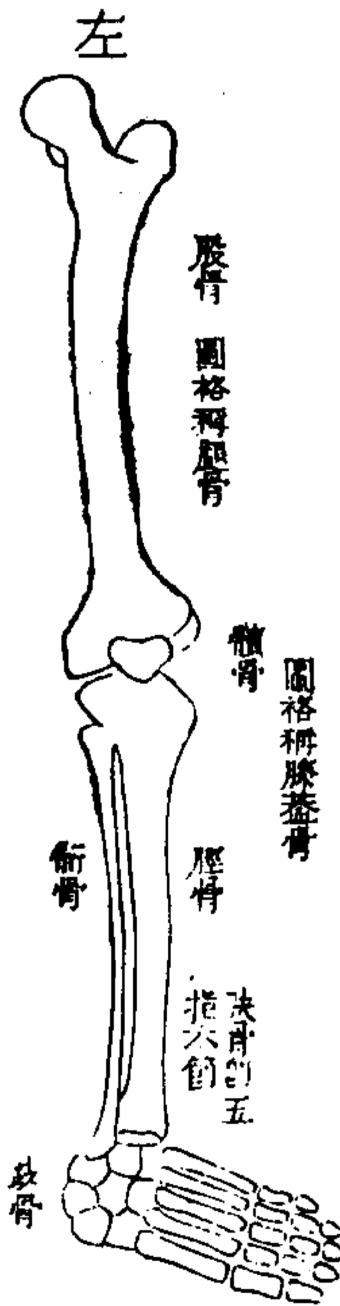
胯骨圖 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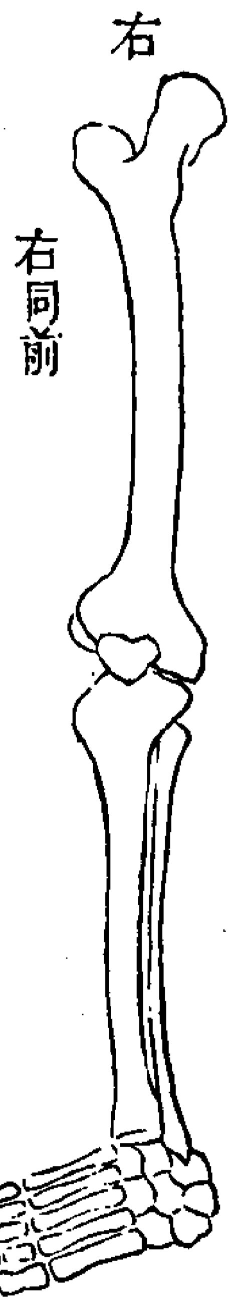
此卽臀骨說文脽臀也髎臀骨也是臀謂之脽其骨謂之髎圖格稱胯骨後者亦統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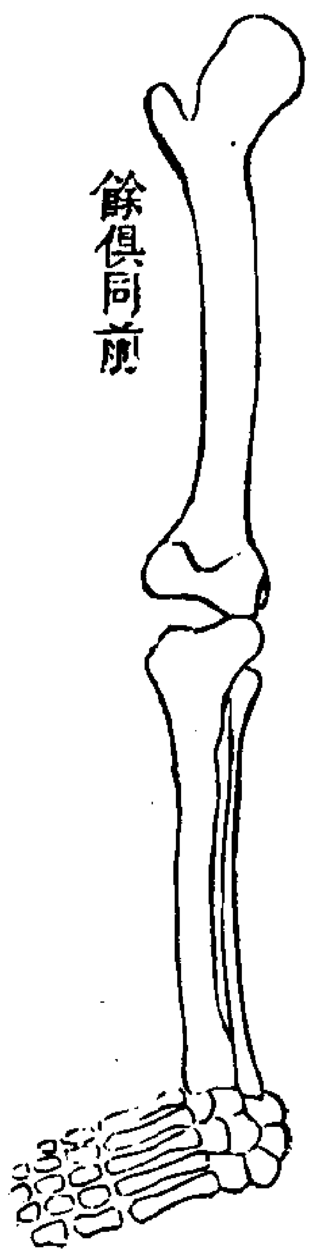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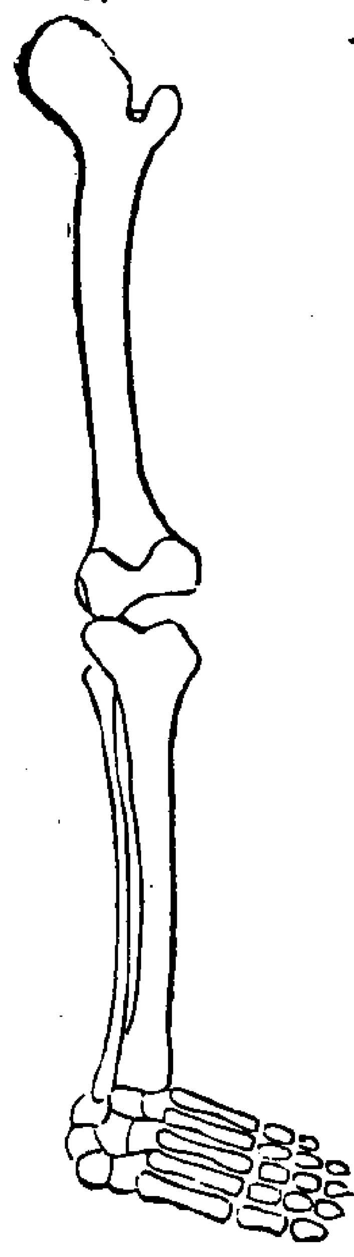
兩足肢圖 仰面





兩足肢圖　合面





股續明堂灸經云在髀骨之下髕骨之上其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鎚俗呼大腿釋名股固也爲强固也凡人直立不倒全賴此骨以輔下體

髕說文厀耑也厀耑卽膝端文選西征賦注引郭璞解詁髕膝蓋也增髕膝蓋骨續灸經云其骨形圓而扁中有小骨一塊如圍棋子大

脛揣骨新編云卽膝下正面突出之骨皮外名臁肕內卽脛骨俗呼小腿

骭揣骨新編云字本作胻卽脛骨裏側之幫骨亦稱骭骨兩骨相爲依倚上承髕骨下接跂骨

驗骨篇云婦人無髀骨檢骨格因之據余歷檢婦女骨殖均有此骨復詳查成案相同如嘉慶十四年江南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並管國祥之女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道光十六年山東甯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檢案俱塡有髀骨可證

踝續灸經云脛骨之下盡處在外側高起者爲足外踝骭骨之下盡處在內側高起者爲足內踝俗稱孤拐今圖格止仰合兩面並無兩側致骨圖將內踝列在仰面外踝列在合面而骨格又以內外

踝均列仰面未免兩歧茲從骨圖

跂各本俱誤作肢據本書論沿身骨脈篇改正類篇跂踁踵也禮曲禮疏踵腳後也釋名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是跂骨即腳跟骨圖格分列兩條非是歷檢跂骨與腕骨相似亦有六塊八塊十塊之殊今骨格於腳跟骨條下概稱八塊亦非

趺各本俱誤作跌據骨脈篇改正文選束晳補亡詩注趺與跗同字書跗足背也正骨心法云俗呼腳面蓋趺骨與足掌骨係一骨二名爲五指本節今骨圖挂綫於大指本節繫名趺骨於小指本節繫名足掌骨是誤分兩骨矣應正

指各本作趾誤足指與手指同趾係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爲指詳前尻格上層趾指辨手指惟大指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八節足指除大指兩節外小指亦係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六節

釋骨坿

吳江沈冠雲徵士彤嘗著釋骨一篇余反復推勘既病其敍次繇蕪而承譌襲繆尤難悉數暇時援据古籍參以見聞著之于篇仍以釋骨名之非敢炫己所長厚誣往哲亦聊備稽攷而已茲洗冤錄詳義成意謂此篇可與各骨圖說互相發明因坿刻焉許槤記

肉覈謂之骨骨謂之骸亦謂之幹

說文骨肉之覈也御覽引覈作核文選長笛賦序注核與覈古字通詩賓之初筵殽核維旅殽覈作殺核文選典引肴覈仁誼之林藪蔡注肉曰肴骨曰覈公羊宣十五年傳析骸而炊之注骸人骨也廣雅釋器骸

骨也

左昭二十五年傳唯是編柎所以藉幹者注幹骸骨也

頭骨謂之髑髏亦謂之頊顱顱謂之髗亦謂之髏

一切經音義引埤蒼髑髏頭骨也干寶晉紀有謠云千歲髑髏生齒牙字書髑徒谷切音獨

說文頊顱首骨也廣雅頊顱謂之髑髏廣韻頊徒谷切

文選海賦顱骨成嶽五臣云顱骨頭骨也

玉篇髗顱謂髑髏也

類篇髏顱也

頂謂之顛亦謂之顚

說文頂顛也案頂骨居頭之正中方書稱天靈蓋

說文顚顛頂也字書顚虔怨切音願

囟謂之腦蓋亦謂之腦縫

說文囟囟頭會腦蓋也字書囟思晉切音信或作脖今俗作顖方書頂中央旋毛中為百會百會前一寸五分為前頂

百會前三寸即囟門
禮內則男角女羈注云夾囟曰角疏囟是首腦之上縫故
說文从乂其字象小兒腦未合也續明堂灸經云囟腦縫
也在前頂合縫處

顔題額𩕋頲頟也

說文頟顙也急就篇注同方言中夏謂之頟東齊謂之顙
六書故髮下眉上謂頟通作額
左僖九年傳注常在顔面之前疏顔謂頟也詩鄘風揚且
之顔也傳廣揚而顔角豐滿案顔角即頟角方言顔顙也
東齊謂之顙汝潁淮泗之閒謂之顔
說文題頟也文選謝惠連擣衣詩李善注引同史記司馬
相如傳亦首圜題集解引郭璞曰題頟也
說文顙頟也廣雅小爾雅並同
廣雅𩕋頟也方言𩕋顙也江湘之閒謂之𩕋𩕋諸延切
詩周南麟之定注定頟也釋文定本作頲

頯頄䪼肫權也

文選赭白馬賦兩權協月注權頰權也案權通作顴廣雅釋親顴頄也素問刺熱論注顴骨謂目下當外眥也說文頯權也韻會引徐鍇本作面權集韻頯渠龜切易夬卦壯于頄王注頄面權也鄭作頯廣韻頄巨鳩切急就篇顏注頄兩頄之權也集韻頄面顴也朱劣切說文肫面頯也五音集韻肫面秀骨朱劣切

鼻莖謂之頞亦謂之準

說文頞鼻莖也後漢書周燮傳注引同孟子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注頞鼻頸也史記蔡澤傳頞作齃注烏葛切史記高祖紀隆準而龍顏集解引文穎曰準鼻也後漢書光武紀隆準日角注引許負曰鼻頭爲準準朱劣切

目厓謂之眶亦謂之眥

集韻眶目厓也文選張衡西京賦隅目高眶字詁云高眶謂眼眶骨高也

說文眥目匡也爾雅釋文引同字林眥曰厓也亦作眦韓策夫賢者以感忿睚眦之意鮑云眦目匡也

鬢骨謂之顳顬耳本謂之䫌

廣韻顳顬鬢骨顳而涉切顬人朱切

集韻䫌耳本補孔切

面旁謂之頰頰車謂之輔

說文頰面旁也釋名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急就篇顏注面兩旁曰頰

說文輔人頰車也案輔與酺異酺為面旁無骨處輔即俗稱下把骰也以能承載諸齒咀嚼運動故曰頰車亦稱輔車釋名其骨強可以輔持其口或曰牙車牙所載也今亦稱牙牀骨

頰後謂之䪼口下謂之頷

說文䪼頰後也揣骨新編䪼即頰車之尾其形如鉤控於耳前名曰曲頰字書䪼古恨切

說文頷顄也續明堂灸經云頷口下也文選長楊賦稽顙樹頷五臣注頷耳下骨也案口下耳下皆指頰車渾言之

實則頷骨卽下把骰盡處莊子所謂驪龍頷下是也頷今作頜誤說文頷面黃也與頷之訓顄義異字書頷胡感切

齗骨謂之齒牡齒謂之牙

說文齒口齗骨也倉頡篇齗齒根也桂馥云齗骨言齒根所生骨也

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九經字樣鄭樵通志牡竝作壯輔廣詩童子問壯齒謂齒之大者

項前謂之頸頸謂之亢亦謂之領

素問腹中論注頸項前也廣韻頸在前項在後

說文亢人頸也象頸脈形字書亢或作頏俗作吭

釋名領頸也詩碩人領如蝤蠐桑扈有鶯其領傳竝云領頸也惟說文訓項不訓頸段玉裁注項當作頸

頸後謂之項項謂之脰亦謂之頗

玉篇項頸後也釋名受枕之處

說文脰項也廣雅同漢書司馬相如傳解脰陷腦張揖注

竝同惟莊十八年公羊傳朱鬻搏閔公絕其脰僖十年穀梁傳刎脰而死襄十八年左傳兩矢夾脰漢書揚雄傳觸輻關脰後漢書班固傳脫角挫脰注竝云脰頸也荼脰統項頸二者言之故訓項訓頸汔無一定茲从說文

廣雅顱項也玉篇顱頸也與前脰字相同均無定訓茲从廣雅

項上謂之承枕項下謂之大顀

揣骨新編項上髮際正中其骨曰承枕骨俗呼後枕骨續明堂灸經項下第一節高骨名大顀類篇顀項後骨也或作槌亦作椎以其骨形如椎也

當胷謂之肌蔽心謂之坎

說文肌胷骨也御覽類篇引竝同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盆骨與肩髃同爲一骨當肩尖曰肩髃當胷前曰肌骨肌亦作臆

醫宗金鑑心坎骨一名蔽心骨續明堂灸經云在心窩歧

骨之間正當凹處故名心坎

肩前謂之髃肩甲謂之髆

說文髃肩前也急就篇顏注同儀禮既夕記鄭注髃肩頭也正骨心法云卽肩甲骨曰端之上棱骨也案肩髃下橫骨曰橫髃當肩髃橫髃兩骨陷中謂之肩井肩井乃膽經所過穴名今人誤以爲骨非是

說文髆肩甲也故肩甲亦稱肩髆今俗呼琵琶骨釋名肩堅也甲闔也與胷脅背相會合也

乳上謂之膺掖下謂之胳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膺乳上骨也案今刑名家稱龜子骨卽此其骨在喉下正中長約五寸如倒劒形

掖本作亦說文亦人之臂亦也胳亦下也俗又作腋揣骨新編臂下脅上爲腋胳卽脅肋骨第一條環過之處

兩脇謂之脅脅骨謂之肋

說文膀脅也脅兩膀也玉篇身左右兩膀也釋名脅挾也
在兩旁臂所挾也膀或作髈

說文肋脅骨也左傳二十三年傳杜注駢脅合幹疏引同
疏又云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案古人稱脅不稱肋
稱脅則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爲肋腰以下無
骨處爲脅非是

臂上謂之肱臂節謂之肘

肱本作厷說文厷臂上也續明堂灸經云肱骨在肩髃之
下俗呼胳膊

說文肘臂節也急就篇顏注肘臂曲節也揣骨新編臂骨
上端盡處可屈伸者曰肘

手上謂之臂手心謂之掌掌後謂之腕

說文臂手上也正字通自肘至腕曰臂揣骨新編臂有正
輔二骨其長大連肘尖者爲正骨短細者爲輔骨兩骨疊
並相倚下接腕骨

說文掌手中也增韻掌手心也謂指本也續明堂灸經云

人生指節在外者左右各十二節在手心者左右各五節名曰五指本節統稱爲掌

腕本作掔說文掔手掔也通作掔儀禮既夕記繫鉤中指結於掔注掔掌後節中也案腕骨大小八枚湊合而成

大指謂之拇指亦謂之巨指又謂之擘指二指謂之食指三指謂之中指亦謂之將指四指謂之無名指五指謂之小指亦謂之季指

國語楚語至於手拇毛脈注拇大指也易解解而拇釋文引王肅注拇手大指

儀禮大射禮右巨指鉤弦注右巨指右手大擘

爾雅蝮虺首大如擘注頭大如人擘指

左宣四年傳子公之食指動杜注食指第二指也疏食指者食所偏用服虔云俗所謂噉鹽指也

異苑陶侃左手有文直達中指上橫節便止

左定十四年傳闔閭傷將指注足大指見斬宣四年食指

動流將指者言其將領諸指也足之用力大指爲多手之取物中指最長故足以大指爲將指手以中指爲將指孟子今有無名之指注無名指手之第四指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挂于季指注季猶小也

膂骨謂之呂腰骨謂之髂髂上謂之髃骪

說文呂膂骨也篆文作膂漢書揚雄傳折骨拉髂注引字林髂腰骨也一切經音義髂古文骽今作骻枯駕切玉篇髃骪髂上骨

架骨謂之八膠尻骨謂之尾骶

續明堂灸經云方骨一名架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名正骨心法云兩旁各有四孔名八髎增韻尻膂骨盡處正骨心法云尻骨即尾骶骨一名尾閭一名骶端一名窮骨俗呼尾椿今亦稱尾胍骨骶丁計切

膀謂之髖臀謂之⿰骨厥

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袴下徐廣曰袴一作胯漢書作跨顏注跨兩股之閒也說文髖髀上也廣韻髖兩股閒也臀本作屍說文𡱂屍骨也亦作䑄今作臀續明堂灸經臀即胯骨後面係一骨二名髖居月切

腿謂之股亦謂之髀

腿本作骽廣韻骽股也揣骨新編股爲大腿說文股髀也文選七命注一切經音義並云髀股外也

膝蓋謂之髕亦謂之髕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髕膝蓋說文髕厀脛閒骨也厀即今膝字揣骨新編膝蓋曰髕

膝下謂之脛亦謂之骹

漢書趙充國傳關苦腳脛寒泄顏注脛膝以下骨也說文骹脛也爾雅釋畜馬四骹皆白郭注骹膝下也

脛耑謂之胻亦謂之骭

說文肵脛耑也耑今作端肵戶更切
類篇骭骨揣骨新編云骭骨卽肵骨在膝下裏側外爲
腓腸說文腨腓腸也正字通俗曰腳肚棻宋慈洗冤集錄
膝蓋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肵骨據此膝以下正面突
出之骨謂之脛其裏側小骨坿脛而生者謂之肵字書往
往以脛訓肵以肵訓脛因此混同無別莫知適從

足謂之趾亦謂之蹊

趾本作止說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儀
禮士昏禮北止注云止足也漢書郊祀志獲白麟爰五止
顏注止足也經典借趾字爾雅釋言趾足也易艮卦艮其
趾釋文趾荀作止賁卦賁其趾釋文趾一本作止鄭云止
足夬卦壯于前趾釋文趾荀作止詩麟之趾傳云趾足也
釋文作止七月四之日舉趾傳云民無不舉足而耕矣說
文無趾字是止爲足趾正字今轉以止爲通字非也
玉篇蹊足也集韻蹊其季切音悸

足旁謂之踝足跟謂之踵

釋名踝确也居足兩旁磽确然也續明堂灸經云脛骨之下盡處在外側高起者爲足外踝胻骨之下盡處在內側高起者爲足內踝揣骨新編踝骨俗稱孤拐

釋名足後曰跟跟禮玉藻車前曳踵疏踵謂足後跟也踵說文作歱云跟也踵訓追與歱義别

足掌謂之跖足背謂之趺

說文跖足下也經典通作蹠漢書賈誼傳又苦𨂂盭顏注𨂂古蹠字足下曰蹠桂馥云今所呼脚掌是也

文選束晳補亡詩白華絳趺注引鄭元毛詩箋曰跗萼足也跗與趺同儀禮士喪禮乃屨綦結于跗注跗足上也疏謂足背也正骨心法云今俗呼脚面續明堂灸經云足骨即五指本節在掌曰蹠骨在背曰趺骨係一骨二名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刑部議奏據安徽按察使增奏請將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刊刻頒發飭諭各命案至於檢骨辨析微茫自應倍加鄭重以昭遵守向來遇辦檢驗之案悉就屍圖部位塡注其骨某傷其骨殖之完缺多寡難俱於揭帖內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骨者依次塡注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逐加攷覈先繪人身骨節全圖次列於身骨格名目並注明男女異同各處刊板頒發仍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遠遵行

姚德豫洗冤錄解云此格大都本於靈樞骨度篇注與今檢骨不甚符合致塡注時每有參差屍親訟師往往執以相難官以其執有成書無可究詰以致案懸莫結者多矣

玉篇髑髏頭也一切經音義引埤蒼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左右

屍親

房主

仵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云髑髏頭骨也干寶晉紀有謠云千歲髑髏生齒牙是髑髏爲頭骨之名此指全身之骨爲髑髏誤

正骨心法云顛頂骨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以統全體者也疑難雜說以顖門骨爲天靈蓋非是

顖門額角額顱太陽穴各義並見屍格上層及各骨圖說

眉棱骨卽眼眶上棱處之骨

眼眶骨眼窠四圍骨也上卽眉棱骨下卽顴骨

鼻梁義詳屍格上層

仰面

致命　頂心骨

致命　顖門骨

致命　兩額角　左右

致命　額顱骨

致命　兩太陽穴　左右

不致命　兩眉棱骨　左右

不致命　兩眼眶骨　左右

不致命　鼻梁骨

字書面兩旁高起大骨曰顴

屍格列兩顋頰此處當云兩頰骨以面旁無骨處爲顋顋上下有骨處爲頰此云檢骨故不得以顋並列

上口骨即上牙牀骨下口骨即下牙牀骨

字書上曰牙下曰齒

頷頦義詳屍格上附頷頦辨

自耳前至下牙牀骨統名頰車以承載諸齒能明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車其骨尾形如鉤上控於曲頰之環曲頰在耳前曲如環形

從喉至肺統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前面係脆骨後面非皮非肉第一節俗名小舌上面另有小脆骨專司啟閉不使飲食誤入管內是脆骨亦不

致命	部位
不致命	兩顴骨左右
不致命	兩顋頰骨左右
不致命	口骨上下
不致命	齒上下
不致命	頷頦骨
不致命	頰車骨左右
致命	兩耳竅左右
致命	嗓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久亦腐不可

檢

止四層也餘詳屍格上層喉嚨辨
龜子骨並非排連左右此沿驗骨篇
胸前骨三條之誤後有龜子骨辨
心坎骨卽驗骨篇之心骨詳後心坎
骨辨
肩井並非骨名乃肩髃骨之陷中其
形如井故名應刪去肩井骨改爲肩
髃骨
臆骨與肩髃同爲一骨近肩曰肩髃
近胸曰臆骨臆骨俗稱血盆骨此處
分血盆臆骨爲二非是應刪去血盆
骨一條
肩髃下橫骨曰橫髃
飯匙骨卽肩甲骨裏面以形得名肩
甲骨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
胎膊義詳屍格上層
說文肘臂節也案卽臂骨之上端
自肘至腕有正輔二骨其長大並肘

致命 龜子骨 卽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致命 心坎骨

不致命 兩肩井臆骨 左右

致命 兩血盆骨 左右

不致命 兩橫髃骨 左右

不致命 兩飯匙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胎膊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肘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臂骨 左右

尖者為正骨卽臂骨其短細者為輔
骨卽髀骨二骨並相倚下接腕骨
髀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內踝骨之
下高起者為手外踝兩骨均在合面
卽方書所云掌後高骨是也此列仰
面殊誤并兩手踝踝字上應增一內
字較明晰

腕骨在掌骨之上其骨大小八塊湊
合而成亦有六塊十塊者正骨心法
卽指為掌骨誤掌骨在手掌之中左
右各五節今骨格於腕骨下應注八
塊手掌骨下應注各五節方合

胯骨卽股之上端詳後胯骨辨

腿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鎚統名曰股
俗名大腿

膝蓋骨一名臏骨形圓而扁中有頓
骨一塊如大指甲大

不致命 兩髀骨 左右

不致命 兩手踝 左右

不致命 兩手外踝 左右

不致命 兩腕骨 左右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左右

不致命 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 左右

不致命 胯骨前 左右

不致命 兩腿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膝蓋骨 左右

脛骨一名骭骨俗名小腿其骨較䯒骨爲粗卽膝下正面突出之骨皮外名臁肕內卽脛骨

論沿身骨脈篇云脛骨旁生者䯒骨案亦名髀骨卽膝下裏側小骨所以輔脛骨者婦人亦有

䯒骨之下高起者爲足內踝脛骨之下高起者爲足外踝兩骨均在側面本書只仰合二面故列入仰面兩足踝踝字上亦應增一內字方明晰

跂原本誤作肢今據本書論沿身骨脈篇正論云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字書云跂舉踵也謂舉踵必賴此骨以舉也

足掌骨三字當刪以趺骨卽足掌骨也趺原本誤作跌今據論沿身骨脈篇正論云指甲後生者足前趺集韻趺與跗同正骨心法云俗呼脚面

不致命　兩脛骨　左右

不致命　兩䯒骨　左右　婦人無

不致命　兩足踝　左右

不致命　兩足外踝　左右

不致命　兩跂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足掌骨趺骨十塊　左右

不致命　十趾共二十六節　左右

不致命　兩脚跟骨共八塊　左右

合面

趾當作指義詳屍格上層趾指辨

腦後髮際詳屍格上層

乘枕骨俗名後枕骨正骨心法云其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或如川字或圓尖或月牙形或偃月形或雞子形皆爲枕骨

項爲合面頸爲仰面詳屍格上層項頸辨此節一節即大椎骨如受傷止皮破血流則不致命若傷至骨損則致命所以屍格項頸條下係不致命此爲致命驗屍與檢骨不同也

人生有項骨而無頸骨頸骨即結喉項骨即大椎骨一在仰面一在合面此以項頸並稱俱列合面非是

琵琶骨即肩甲之異名其骨裏面名飯匙

致命 腦後骨

致命 乘枕骨左右 婦人無左右

致命 兩耳根骨左右

致命 項頸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琵琶骨亦名髀骨

說文髖髀上廣韻兩股閒也正骨心法云即胯骨歷考諸書從未見脊背第二節有橫出之骨曰髖者惟本書論沿身骨脈篇云脊骨下橫生者髖骨後人因此致誤

自大椎骨以下共二十四節古人統名脊膂骨並無項頸脊背脊膂腰眼之分各骨傷重無不致命亦並非第一節致命也余在鎮郡會檢王本宜跳牆跌傷身死一案檢得腰眼骨第一節碎裂大小六塊有血暈芒刺委

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兩旁橫出者髖骨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致命 脊膂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係生前跳跌磕墊受傷身死於此可証

男女肋骨並無分別詳前肋骨圖說並後肋骨辨

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𨒂離離說之命門骨也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跡

腰眼骨係六節而非五節今檢案因數目不符填格時致有參差驗骨篇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樵骨說腰眼骨係五節合之只二十三節應改六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不致命　七節

不致命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致命　腰眼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節爲是

方骨辨見後

胯骨後即左右臀骨後有胯骨辨

尾蛆骨男女並無一竅何有九竅六竅之別此沿驗骨篇之誤詳後尾蛆骨辨

羞祕骨辨見後

驗骨篇云胸前骨三條檢骨篇云胸前龜子骨龜子骨之名始此骨格云

附龜子骨辨

不致命 五節

致命 方骨

不致命 胯骨後左右

不致命 尾蛆骨男子九竅女子六竅

右仰面合面周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

本條下兩婦女產門之上名羞祕骨一塊傷者致命

龜子骨即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而骨圖竟於胸之左右各取三橫骨矣此均由內經骨度篇注有胸前橫骨三條一語輾轉沿訛殊不思此骨奚人所有試自揣胸前奚止三骨不辨而可知其誤案人喉下至心窩有骨一段如劍形亦如龜版長約五寸寬一寸餘左右各有五凹每凹會合肋骨一條中有兩斷痕生前氣血充盛兩痕聯屬不斷死後氣血壞敗兩痕隨手斷為三段余每遇檢案反覆審視不厭周詳方知此骨之為三段而非三條直骨而非橫骨并證之人身圖說人身說概諸書均屬符合此不可不據以是正者也

辨心坎骨

心坎骨在龜子骨之下歧骨之間醫宗金鑑名蔽心骨亦曰鳩尾骨洗冤備攷又名護心軟骨云損此立斃其

骨爲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歉後天不足者骨小若稟賦本弱童年斲喪者或無此骨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概論也且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已殯久經棺殮之骸往往並無此骨仵作嫌聲說爲難竟有將龜子骨下截作心坎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肋骨辨

驗骨篇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檢骨格因之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余歷次會檢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之九間有十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此天生骨相之殊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茲以十一條論上半截每邊各五條前面湊合龜子骨凹內從喉下至心窩上

方骨辨

脊骨中闊而不厚後面湊合脊骨凹內背堅骨闊而且厚下半截兩邊各六條漸下漸短前面無連綴處後面亦湊合脊骨凹內此男女無異查格內肋骨條但列合面而無仰面骨圖兩面均列而前後數目不符並宜更正餘詳屍格後脅肋辨

驗骨篇云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茶即方骨也左右各四孔兩兩相對由橫數之爲四行由直數之爲兩行當以兩行爲是第在腰骨盡處而云腰間非是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即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髎刺灸心法云尻骨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是尻骨尾骶骨即方骨之異名其上有八孔余曾親驗確鑿格內並未注明應

尾蛆骨辨

補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之直以男子九竅婦人六竅並注其下殊誤案此骨卽連在方骨之末並無孔竅正骨心法云尾骶骨之末節名曰尾閭俗名尾樁刺灸心法云如人參蘆在肛門後二書均無九竅六竅之說余歷次檢驗審視此骨男子者如菱角有尖瓣女子者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男女均無竅不知本書從何沿誤應將檢骨格尾蛆骨條下刪去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

胯骨辨

胯袴跨絝四字經典通用無別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袴下徐廣注袴一作胯漢書韓信傳作跨又景十三王傳

羞祕骨辨

短衣大袴顏注袴古袴字案胯骨之胯當作胯爲是說文胯股也袴脛衣也今俗作袴胯渡也此跨越字義各有別胯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俗呼大腿古人統稱爲胯實則胯與股係兩骨也今檢骨圖格於仰面列胯骨前一條不誤當刪去前字合面列胯骨後一條是誤以臀骨爲胯骨矣此蓋一骨二名前爲胯骨後爲臀骨檢骨圖格應分別開載否則脫去臀骨一條與屍圖屍格不相符合

檢骨格云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祕骨一塊踢傷致死箭注云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爲羞祕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卽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徧苟誤認爲傷冤無可

洗冤等語余歷檢婦女骨殖從未見有此骨質諸同官及老仵作其說相同復徧攷陳編亦無所見及閱成案往往因檢無此骨必多方聲說或云骨相之異或云係是脆骨不久銷化無非爲措抵駁詰地步今攷其致誤之由自洗冤錄補始其文云一高年仵人卒善而爲僧攄稱婦人羞祕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爲傷云云後人不察將婦人羞祕之處改爲婦人隱處復以其骨切不可檢改爲其骨爲羞祕骨不可檢驗而羞祕骨之名由是而起又以誤認青黑爲傷改爲設有青色難執爲傷因此輾轉增出閱一人加青一點若係娼妓青黑殆徧之語其貽誤天下後世豈淺尠哉蓋仵人所稱羞祕之處卽指兩胯骨中閒而言並非另有一骨另

全身骨辨

女皆同惟婦人亦有交骨臨產則開平時則合設胯骨之外各出一骨如何生產況全身各骨凡有此進之處兩骨均有白痕一道歷檢婦女胯骨前面並無白痕尤為確證夫人身坐著不倒全賴此骨其骨因係主坐氣血凝聚不散死後每多青黑猶與夫之兩肩生前常被擔壓死後骨多青黑仵人所謂恐誤認青黑為傷者正復相同然則仵人之言未嘗有誤而一誤再誤以致捕風捉影聚訟紛紛乃後人傅會穿鑿之過司牧者慎勿為所眩惑哉

人身骨節據驗骨篇檢骨格所載男女互異者七處如髑髏骨男子八片女子六片乘枕骨婦人無左右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女子左右各十四條兩臂婦人無髀骨兩脛婦人無

骱骨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
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祕骨一塊等語
余歷次會檢男女各骨悉心比較始
知舊說之謬然猶未敢謂男女骸骨
並無異同遽下斷語道光二十四年
自山左改官江南請假回籍修墓聞
里中掩骼局檢拾無主枯骨二百數
十具詢諸局董檢取時隨手裝入瓷
罎惟於罎上標明男女而已余憫其
顛倒錯亂偕至局中將門扇平放地
上逐罎傾出略爲整理挨次裝入罎
中因得重疊諦視與歷次檢案一一
脗合乃敢一言以斷之曰男女骸骨
並無異同其閒有不同者乃人生骨
相之殊男女皆有之而非以此分別
男女也試以錄中所載互異七處縷
析言之如髑髏骨有八片有九片從
無六片十字縫係八片三叉縫係九

片男女皆如此則謂女子六片者謬矣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間有凹左右高出者十之六七中間無凹左右平塌者十之二三亦不繫乎男女則謂婦人乘枕骨無左右者謬矣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則謂男子肋骨左右各十二條女子各十四條者謬矣臂有正輔二骨輔骨即髀骨與正骨緊並相倚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髀骨者謬矣膝下正面突出之骨曰脛其裏側細小梢骨曰䯒亦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䯒骨者謬矣尾蛆骨俗名尾椿在肛門之後凡三節男女皆無竅則謂男子九竅婦人六竅者謬矣以上諸骨尚有確切證據詳見檢骨格上層及各骨圖說至謂婦人另有羞祕骨

尤爲荒誕不經說詳前蓋祕骨辨此不復贅

此篇上層各條當與檢骨格上層參看

骨節總數　元槧本洗冤錄周天作一年度作日

男女骨分白黑　婦人按月行經血係流散故骨黑若天癸未至其骨仍白餘詳後骨色辨

髑髏骨男女不同　自項及耳項字誤當从元槧本洗冤錄作頂爲是

髑髏骨男女並無一定詳前髑髏骨圖說

牙數不等　水鏡集牙亦有三十或三十四或四十者予聞諸老仵作云并有單數者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

臆骨

心骨

項與脊骨

肩井飯匙骨

肋骨

江南山陽縣民婦管許氏上下牙齒二十九個嘉慶十四年檢案

三十六。

胸前骨卽龜子骨詳檢骨格上層龜子骨辨

胸前骨三條。

心骨卽心坎骨詳檢骨格上層心坎骨辨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宋本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十六字係是正文格內云項頸骨五節脊背骨六節脊膂骨七節腰眼骨五節合之得二十三節共貫腰眼骨六節而非五節此骨格之誤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卽在二十四骨之內○髓音垂

肩井非骨名詳檢骨格上層肩井臆骨條並圖說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男女肋骨並無分別詳前肋骨圖說並檢骨格上層肋骨辨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

腰骨 腰骨非檢骨格之腰眼骨即尾蛆骨上之方骨也詳檢骨格上層方骨辨四行當作兩行宋本樣字係傍注小字此作正文誤應據改

手脚骨 顱骨隱在膝蓋中間如大指大圖格不載論沿身骨脈篇內亦不敘

尾蛆骨 仰在骨節下影宋本集錄作方骨下方字爲是應據改

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

作四行樣。[illegible]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

右臁肕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 兩足膝

頭各有顱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

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

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

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淩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蔆各本譌棱據影宋本正

尾蛆骨男女並無一竅大小三節皆連綴詳檢骨節上層尾蛆骨辨並前尾蛆骨圖說

大小便

骸骨紙簽標號

照前骨數挨次串訖號明以備檢驗此標號在未檢之先下檢骨標號在檢訖之後

附骨色辨

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龜子骨兩面黃黑蓋心為聚血之處故其色黃黑光澤若有傷則色紅或微青中毒則色黑黯或有裂紋

胯骨後面即臀骨其骨主坐血常凝聚不散開檢時往往色帶青黑

晴明用蒸法

近時蒸檢先以大鐵鍋二口盛水令滿燒沸將骨殖安放竹籠蓋以白布用酒糟拌罨四五寸厚扛置鍋上蒸一二時辰取起洗淨再入燒熱地窖熠之往往重傷痕暈變成淡色輕傷轉難辨認大非古人蒸檢之法

沈括筆談李處厚知廬州愼縣有毆死人者處厚往驗屍以糟胾灰湯之類薄之都無痕迹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舊書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繖日中覆之以水沃屍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立見江淮間往往用其法據此知赤油繖不獨用以檢骨卽驗屍亦可用矣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音成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煅。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卽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繖遮屍骨驗。除雨

陰雨用煑法

陰雨繖罩法

年久屍骨檢法

洗冤錄表云前驗傷條內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如晴

有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磁片刮之即見白色以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眞傷在骨雖刮不去

用黃油雨繖罩驗骨傷此檢骨第一妙法近來更有以受傷之骨置銅鏡旁仍用黃油雨繖罩定只覵鏡中骨影其受傷痕損愈覺顯然

開檢年久屍骨須先看棺內有無銅簪銅鈕扣之類蓋銅器青綠著骨年

不得已則用煑法以䰛一口如鍋煑物以炭火煑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煑法惟將杭州黃油漸雨繖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

煮骨忌湯並仵作賄弊

油灌檢法

久洗刮不去絕似重傷不可誤認驗屍篇云驗骨傷損處痕迹未見用糟醋潑罨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繖覆欲見處迎日隔繖看痕即見

煮骨若用新鐵鍋及麻黃煮久其骨變成黃黯或青黑色如服毒一般辨傷眞偽篇內有檢骨偽造傷痕各弊當與此參看

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煮骨成白色並無血暈後定案時以此處骨有微損雖無紅暈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處傷隱骨中也康熙

因蒸檢多次。久而黴音枚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繖。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煮骨時恐仵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瘀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

四十五年檢案

墨塗檢法

亦有骨縫並無傷損被墨浸入一時難以洗淨致滋疑竇此法究以不用為妙

新緜拂拭檢法

生前被打骨斷兩頭芒刺不齊如係直截則是死後打斷無疑并看有無血暈

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指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緜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緜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

元槧本及舊鈔本滯作帶當從之

辨傷形狀

總要有痕纈是眞傷隨其長圓大小分別他物拳脚頭撞致傷拳傷骨者傷如豆大木器傷者其傷如線鐵器傷者散大甎石傷者尖小踢傷尖斜如月牙形

檢訖件作喝報

近時檢驗只分仰面合面此四縫者乃仰面合面並左右側面也

牙齒全與不全亦須聲說凡生前受傷身死其齒必脫檢時有血癊

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瘀血。

檢骨了。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捲、檢訖。件、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頂心至顖門骨、鼻梁骨、頷頦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顳顬骨、並全。兩肩井、

驗訖標號封埋

臁肕二字應改脛骨脛骨卽膝下正面突出之骨骨外皮肉名臁肕內卽脛骨此係檢骨應以骨論惟驗屍當名臁肕

此行臁肕二字亦當改脛骨檢骨之法固已詳備然猶渺茫難憑蓋有色不分明謂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理應標於上

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
左腿左臁肕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腳
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
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
骨、及胯骨腰腿骨臁肕膝蓋并髀骨。
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

下骨內而年老血衰不能蔭及者又有傷在皮肉並非損骨而人大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執刑仵之輩易於狀朦似宜虛心察理以求其是未可泥古致誤

尾蛆骨不入背骨行下細繹近字可知

凡檢骨之案俟部覆到日案已歸結原準詳明給親領埋乃近日州縣從無念及此者余於道光二十四年自山左改官江蘇道出省城詢及歷城書吏茫然不知後令其確查催至十日始開單面呈內如衛海州初孫氏昌邑縣徐孫氏郟城縣史戊寅文登縣于二博平縣姜玉文等五起骨殖均案結七八年之久尚封貯城隍廟空屋未經發同時歷城令係余同年

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胯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眾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緊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

因屬其詳請撥役分別押回各原籍飭屬領埋守取同文繳銷此亦矜䘏枯骨之意因附及之

辨生前死後痕

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芒處必有血痕死後打折者無血痕

即有紅色路微蔭揚州新刻本以即有紅色爲一句路微蔭爲一句云路字應作露字解殊謬蓋路字當連屬紅色爲句宜作道字解如一路兩路猶言一道兩道也

辨人身舊痕

洗冤錄表云人身舊痕書中凡三見此雖入檢骨條內實爲檢驗通例且按之虛平非指骨言也若拘滯檢骨則於理猶稍隔膜

或生前因別故受傷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

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蔭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蔭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瘢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

附檢骨與驗屍傷痕不符
造作各色傷痕

終身不散真誤認爲毆傷痕也
讀律佩觿云被傷其處氣血即爲凝滯重則沁入骨中經久不散必多方醫治使所積之氣與血消融消散其骨始能復舊否則雖至形銷骨朽而所傷仍存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檢時難量分寸譬初檢時則傷痕細而覆檢則傷痕較大若蒸檢多次久而竟皆與初檢分寸懸殊
辨傷真偽備云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煎濃之醋潑之則赤紅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皁礬或五棓子醋熬濃汁以礬棓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

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潤澤無餘。鬚拔之處。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絕無羅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屍久腐爛檢顖門骨

疑難雜說云將人致死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顖門一骨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帶浮因着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

掐傷咽喉身死檢法

安徽省奏手指掐傷咽喉死者生前氣緊處所被掐指痕尚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查疑難雜說屍久腐爛檢顖門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帶浮皆由着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是氣緊被掐正與着絕呼吸氣血上湧致死之條相符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被掐咽喉身死檢大髓骨下一二節必有血癊但在向前一面蓋喉間受

鬪死檢法

自縊檢法

傷氣閉絶命血隨氣死滲入於骨迫收已腐化骨則血癊可驗也

凡檢搭死其頷頦骨裏或有傷痕項心骨有紅色

凡鬪死者頂骨紅色或有裂紋眉棱骨兩腳後跟骨俱紅

自縊篇云屍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繫交匝者則傷在項頸骨

縊死者兩手直垂故十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墜下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其人吊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

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靑紅色痕

自縊者氣血凝注故上下牙齒亦帶紅色

被人勒死檢法

被勒身死者項頸骨節二三四節有血瘀俱在向前一面周身必有楸壓別傷惟醉後睡熟則無傷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軟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顖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靑

肚腹小腹受傷檢法

踢傷致死篇云肚腹受傷驗腰間方骨必紫紅色小腹受傷與腎囊同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惟檢頭頂骨顖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圍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頭

腰肋受傷檢法

命門受傷檢法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

或白各如常

洗冤錄備考云腰肋處懊一經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一疑難雜說云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掐斷卽死外無痕跡只檢命門骨紫赤者卽是一命門骨卽順眼骨第一節圖格作腰門骨自尾蛆骨倒數第七髓兩旁各有小穴者是

踢傷致死篇云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然一洗冤錄備考云牙根裏骨及上腭有紅紫色頭頂骨正中有紅赤色

腎子腎囊受傷檢法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

產門受傷檢法

木鐵瓢石傷檢法

揑傷腎子死者傷痕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腎囊受傷身死牙根與骨紅紫色頂心骨正中紅赤色並頂心與腎囊骨竅相通故腎囊受傷上現頂心

凡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紋碎路紅色惟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者左右臀骨及尾蛆骨俱微紅色有瘢

驗婦女屍篇云產門受傷身死其顖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注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木鐵瓢石傷篇云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正尖而三角則為瓢石傷者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瘢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紫

折而撲骨器則為鐵器傷無疑若鐵器行戕尺金刮鈎抓丁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腳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又云骨甚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甚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燒死檢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篇云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又云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拾遡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掃地上用釅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惟移屍他處雖驗血色

煙熏死檢法

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盜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

湖北省江羅氏所煙熏本夫江灺身

死檢得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煙薰致死乾隆五十二年檢案

搵水死檢法

被人綁縛倒豎水中搵死檢鼻孔骨兩耳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縷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直下項骨盡邊處有一粗縷許紅色如錦文

中糞毒死檢法

糞水臭氣極猛入口即死不在糞之淺深凡中此毒者牙根骨青黑色安徽省建平縣祁載家淘糞坑連斃三命該縣褚令以洗冤錄不載糞毒一條疑案株連竟以毆斃通報嗣委鳳臺縣羅令覆檢三屍均無傷痕惟牙根骨青黑色據仵作命供坑積冬糞至春夏秋三季毒氣薰蒸停坑被觸最易斃命據此定案

毒死檢法

論中毒篇云凡中毒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廣東省開平縣李許氏毒死親夫李

宜滿一案檢頂顖胸膛骨色青黯而頭顱與下身各骨仍然黃白據仵作供稱李宜滿食存胸膈毒不流行所致九卿會議此係臆揣之詞並無明文確證嗣禮部尚書王安國奏李宜滿項頸及胸膛骨青黯不得謂非中毒使然照罪疑惟輕將許氏斬決乾隆十二年檢案

山東省菏澤縣張謝氏砒毒親夫張倫致死一案原驗口眼俱閉牙白無血肚腹十指微青疑爲發變致以病故詳報覆檢牙根心坎及十指尖骨俱青黑色餘骨俱黯黑色委係受毒身死乾隆四十五年檢案

服毒雖生前死後篇云生前中毒其骨黯黑色須將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直隸省灤州民吳𦍑等因與艾姓爭地搶割互毆各有受傷吳𦍑與吳洗商謀將受傷之吳三毒死圖賴以信酒給飲逾時殞命控州相驗止驗得左太陽左膝各有木器傷一處嗣因艾姓稱係吳姓毒死委員覆驗有拳棍各傷其頭面骨下至胸腔兩肋骨俱黯青色委係毒傷餘骨並無別故而吳洗等又狡供奮之原驗仵作陸玉供稱彼時驗吳三仰面自面上至小腹發黑合面自兩臀以上是青紅色前後大腿以下是白色因不認得是毒傷故不敢報又質之覆檢仵作姚起時供稱毒下得重氣衝往上死得更速因此下身骨頭不青及至委員三檢吳三屍骨自頂心以至曲䐐各骨俱黑黯色委係毒傷止有胎膊紫紅色棍傷一處審明具題雍正三

受瘴死檢法

服鴉片煙死檢法

年檢案

江西省石城縣捕役黃和詐逼張吉瑞服鴉片煙身死一案檢得兩眼眶骨十指尖骨腳指尖骨俱黑色委係服毒身死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論中毒篇云滇粵等省受瘴癘身死者檢骨多青黑色

凡服鴉片煙死者其屍周身縣黴面色青黑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青黑色穀道泄出此余在山左親驗者嗣在京師有傅姓老仵作云在保定曾檢過此種骨三次其骨大小俱青黯色惟顱子骨手足十指骨尾蛆骨俱青黑色前後所檢並無異同可以補錄中未備

洗冤集證云凡人吞服鴉片煙後輕則心中發躁急用活鴨血灌救得吐即愈若服多毒重身冷氣絕似乎已

死將其人放在潮濕處所用竹筷撬開牙齒卽以筷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冷水頻頻灌之再以冷水在胸前摩盪每日夜十餘次又用冷水一盆將頭髮解散浸水盆內切弗見日光見卽不救俟三四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卽活但身不僵硬不變色七日之內無遽棺殮果照前法救治無不活者附此以資解救之法

集證又云凡檢服鴉片屍骨非合仆卽側臥其平仰者甚少蓋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退盡仍復甦活輾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眞死矣故其骨殖不伏卽側實爲服鴉片可救之證

自指甲上至手踝

自臂骨上至缺盆

洗冤集說云錄內所載乃周身骨脈實處蓋屍化而傷不化骨朽而傷不朽有骨可檢方爲有傷可驗若耳根頸肋小腹腎囊陰門等處日久銷鎔無傷可驗故不載入也

右手踝應改手內踝觀下文足內踝可知

本書稱髀骨者有三一輔臂之髀骨一橫髃前之髀骨一脛骨旁生之骱骨檢骨篇亦稱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乃輔臂及脛旁之髀骨也

儀禮既夕注髃肩頭也韻會髆前骨此云髆前肉肉乃骨字之譌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內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肱骨骨。臑骨上生者肩髃音魚髆前肉也

自頸上至頂

自顖門下至承枕骨

肩髃即肩頭俗稱肩尖肩尖下橫骨曰橫髃

橫髃血盆兩界間有飯匙骨

說文胲足大指毛肉也此胲字當是頦字之譌玉篇云頦頤下

字書頷頦音菡孩頷爲下脣至末俗稱下把殼頦爲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此論頷頦部位誤倒

眉際即眉棱骨

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附者缺盆。（即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嗓。嗓喉。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顖門。顖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

自脊骨下至腰門骨

自腿骨下至胻骨

靈樞經目眥決於面者為銳眥在內近鼻者為內眥注眥者睛外之眼角也

臉當作瞼說文目上下瞼也王叔和脈經注瞼眼弦也與臉別

腦角應改腦骨說詳殺傷篇璧說要害致命係上層

脊骨以下僅言後面各骨而未及前面此條錄內缺略處須將骨格圖參看

釵骨即肋骨腰門骨即腰眼骨

膝蓋中間有顏骨一塊如大指甲大

兩小眥。音恣兩小眥上者上瞼。下者下瞼。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音寬骨。髖兩胯開髖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脷。曲脷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䯒音桁骨。

自足外踝至腳跟

跂與企同別本作肢誤

趺別本作跌誤

影宋本元槧本兩踵字下均有肉字此脫非是案說文踵跟也集韻𨄞通作踵釋名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文選籍田賦注引聲類踵足跟也是踵與足跟名異而實同設照今本踵後生者腳跟踵下脫去肉字是猶踵後生者踵矣成何文義觀篇首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以此二語

骱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骨踵後生者腳跟也。

以上統男女周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顋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

例之其為兩踵字下並有肉字無疑蓋前言手掌之肉此言足踵之肉掌肉與踵肉均為無骨處之名比類參觀義無二致此不可不訂正者也又今本上句踵下注有肉骨二字影宋本元槧本無既云肉又云骨尤爲紕繆應並正之

此小注二段將各項處頓致命處逐一指出檢時最宜詳愼

踢傷篇云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與背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然

又云凡肚腹受傷驗腰門方骨必紫紅色小腹受傷與腎囊同

檢亦有法詳於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缺喉上之結喉山鬚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鈒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並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入骨

滴血入水

骨經日久須先刷白用炭火微烘再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癃方是滴血誤在破損骨縫中卽非親人亦易滲入不可不慎

活人滴血將兩人手指並爲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能合與否便知眞僞

滴血之法古人藉以辨識至親骸骨令人則專以驗告狀之人是否屍親以懲其獘讀律佩觽云有奸惡之徒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爲索詐之計官府明知其奸設法以折服其陰私則亦無以大發其奸獘必先試其是的親非的親然後辨其是眞命非眞命此滴骨一法乃審斷冒認命案發奸摘伏之本原也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聞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卽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預防

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眞僞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眞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

前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醋無不凝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

滴骨有受不受

夫妻難以滴血於理固然第前注載合血法兼及夫妻必非無本嘗觀郡國志載孟姜尋曹子建得無辨嚙指血驗得之此說近於無稽殊難憑信查康熙五十年江蘇省徐於清毆傷康明賢落水身死日後獲屍腐爛隨檢骨滴血令屍妻屍女並刺血滴上女血沁入妻血凝聚不流徐於清不服及令刺血骨上流散無存乃伏罪又乾隆十四年直隸省王貴顯戕骨

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鋪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血辨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

滴水有合不合

附父子滴血

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幷幼女各刺血滴骨並無沁入查幼女因楊氏曾與陳大毛貴通姦或非王貴親所生是以滴血不入其妻與兄不知何故不驗存此二案以備參攷

滴血入水作弊之法甚多如水內用白礬少許卽非親人其血自能融聚若著清油一點果係親人亦各自滾開不聚

無冤錄載梁豫章王綜武帝第二子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少年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泣於別室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洒死者骨

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沁即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陵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潛殺之瘞後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遂信以爲實

母子滴血

仰山脞錄載明洪武初丁鶴年因兵亂失母墓所在悲慕淚切夜夢母告以葬所即其地求得之見母屍正中一齒如漆復嚙指滴血試之良驗遂改祔父壙

祖孫滴血

洗冤集說云相傳太倉曾有世家祖孫滴血入水而果合者然則滴血之法孫亦可以驗祖其信然矣

兄弟滴血

類書載陳業之兄渡海殞命時同死者五六十人屍身消爛無可辨別業仰天泣曰吾聞親戚血氣相通因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沁入餘人皆效而滴血苟其至親皆沁入無異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欲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

總要查明焚屍之地確切情形方可照檢否則不宜輕易舉動

湖南武陵縣僧麓庵毆死僧豁然燒屍滅跡一案該縣會同龍陽縣按照檢地之法將柴火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少頃用帚輕掃淨盡麻內之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惟偏左及腦後均有胡麻總結其上各显斜

形。其被傷之處。蔴卽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蔴。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噴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

長一寸寬四分餘復將戀結胡蔴淸去再以猛火燒令極熱潑以糟醋用明亮漆桌覆蓋移時取驗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與初時戀結之蔴長寬相符照案擬結乾隆五十五年檢案

噴各本作烹誤據舊本正

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噶者取淡

日久忘
其定在

水衝泡水面必有油浮若將泥珠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即是焚屍處所

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嚮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叙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

草同人形石徑碎裂認定焚屍之處再用前法檢地自見傷痕

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

直隸廣昌縣民人張和尙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三元燒屍滅跡一案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陽雜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隣地人等供証確實初報詳內聲明本應檢地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証傷處已明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擬罪完結嘉慶二十四年案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